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一一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王淑卿秘書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李光大主任、王淑君館長、祝國忠主任、黃奕清主任、蕭淑貞主任、陳建和主任、謝楠楨主任、陳楚杰主任、許承先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李玉嬋所長、郭素珍所長、楊義良所長、郭素珍所長

請假人員：彭向陽副校長（休假）、段慧瑩主任（公出）、高千惠主任（盧玉贏老師代理）、蔡秀鸞主任（李慈音老師代理）、楊金寶主任（江永月代理）、李世代所長（公出）、李玉嬋所長（葉青芬代理）

壹、授證儀式：電算中心已於11/3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驗證，敬請校長代表本校接受認證公司(SGS)頒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證書。

貳、頒獎：

一、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英文老師劉遠城、周秀如、章慧琴等3位老師指導學生認真負責，使本校學生英檢通過率名列技職體系第一名，為校爭光，特頒感謝狀，敬申謝忱。

二、護理系老師參加98年度慶祝護士節大會暨加冠典禮活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完成任務，特頒感謝狀，敬申謝忱：

(一)蔡秀鸞老師：1.綜理及督責活動準備各相關事宜。

2.召集籌備會議規劃各項活動內容。

3.主持並督導當日活動之進行。

(二)高千惠老師：協助當日活進之進行及接待外賓。

(三)周成蕙老師：1.綜理及督責學生輔導群準備各相關事宜。

2.協助學生「超級變變變」競賽表演輔導。

(四)魏秀靜老師：1.協助並擔任司儀主持整個活動之進行。

2.協助學生「超級變變變」競賽表演輔導。

(五)林明慧老師：1.協助護士節活動之進行。

2.系學會學生支援之安排。

(六)林佑蓉老師：1.協助當日活動之進行。

2.系學會學生支援之安排。

參、主席致詞：

一、據教育部官員表示改名科大不須整併的政策，行政院即將於近日內核定，唯有全力以赴，做好準備工作，爭取升格的最大機會，改名科大之各項工作已如火如荼展開，感謝各單位幫忙。

二、98年12月13日於明倫館舉行之朱前校長追思紀念會，已圓滿落幕，感謝校內所有參與人員近日來的辛勞。

三、進修推廣部於會後（約3:30pm）邀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呂執行長進行專題演講及分享他們年營收入近七億元的成功經營經驗，希望各位主管於會後均能續留參與專題演講，相互討論學習及意見交流。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67-69 頁。

【校長指示】1、本校研究案件數雖已達到升科大的門檻，期望以現有的件數再提升 20%，持續努力往前衝，呈現更漂亮的數據，感謝大家的幫忙。

2、校務行政 E 化升級規畫案，尤其是 e-portfolio 本校已落後很多，請電算中心儘早規劃。

3、有關本校教師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設立 e-mail 帳號之可行性，請電算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二、專案報告：曹副校長及盛教務長參加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8 卓越計畫成果展相關資訊報告（請詳附件第 13-16 頁）。

三、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務處彙集有關大陸生來台政策方向如附件一第 17 頁。

(2) 教育部、國合會、及本校對於海外招生及英語授課均有獎勵辦法如附件二第 18 頁，請各系所提出獎補助申請，並請增收海外學生。

【校長指示】1、有關政府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本校碩博士班請儘早提出規劃。

2、本校招生的對象亦可擴大至招收港澳生及國際生，請教務處研議對外擴大招生之策略及廣告。

(3) 本校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意見及相關法源，經 11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出版品作業規範」，凡以學校之經費或名義製作之出版品，由單位向學術服務組填具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工作成果：

(1) 98 年度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獲通過，教育部補助 90 萬元，學校配合款 30 萬元。並准於補助經費項下聘專案助理。新年度期刊計畫應朝向 TSSCI 邁進。

(2) 99 年碩士班甄試訂於 12 月 20 日舉行面試，99 學年度報名人數 299 人，較 98 年增加 9.5%。報名人數如附件三第 19 頁。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因應 H1N1 校園新流感疫情，各項工作報告如下：

1)11/11 召開第 6 次新流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包含：現行停課標準仍適用至 99 年 2 月，各系、所學生實習期間，由系、所直接對實習單位回應相關新流感事宜，建置各行政單位/系所負責聯繫窗口。

2)新流感概況：11 月 A 型流感確診 13 人(教職員:1；學生:12)，衛教進行 7 天體溫自主管理。12 月至 12/2 止確診 2 人，停課班級說明：

班級	停課日期	處理說明
護四一〇	自 98.12.2 至 98.12.6 停	11/28 和 11/29 新增 5 名 A 型流感確診，當時

	課，98.12.7 復課	為假日期間，但於 11/30 和 12/1 各新增 1 名 A 型流感確診，故由教務處宣布符合教育部 325 停課標準。
幼二一〇	自 98.12.2 至 98.12.6 停課，98.12.7 復課	11/30 出現 2 名 A 型流感確診，12/1 新增 1 名，故由教務處宣布符合教育部 325 停課標準。該班曾於 11/28、11/29 與本校護四一〇班進行台南班遊活動，故將相關老師及同學列為密切接觸者管理。

- 3) 持續進行教職員工生出返國通報作業，本月份通報人數 3 人，並衛教 5 天體溫自主管理及追蹤。
- 4) 持續 H1N1 新流感專區網頁更新、定點提供耳額溫槍借用及手部消毒機使用、並持續運用海報、跑馬燈等衛教宣導；並委請總務處每週協助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消毒、住宿學生自行清潔寢室等。
- 5) 舉辦 4 場校園防疫健康講座(校本部和城區部各 2 場次)，已將相關資料提供同仁及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2、工作成果：

1) 健康促進：

- A、於 12/8 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決議 98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專案，名稱為「網路化健康促進個案管理與諮詢系統建置與實施」，預計建置校園網路個別性個案管理系統，運用健康諮詢門診，推動個案健康促進管理。
- B、辦理教職員工生自費體檢追蹤、胸部 X 光檢查、新生體檢異常同學追蹤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等各項健康管理事宜。

2) 生活輔導：

- A、因應 99 年度校本部宿舍安排男生入住，相關之修繕計畫已由 11/27 總務會議討論通過；為考量修繕經費之運用及日後之管理，男生住宿將集中於蕙質樓一、二樓。城區部男、女生住宿之空間也將配合調整。

【校長指示】健管系於 99 學年度配合國合會招收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將會有 30 位國際生入住，請學務處配合規劃住宿問題。

【曹副校長建議】有關健管系國際生事宜，建請研發處國際組，循護理研究所國際學程之模式，邀請相關處室做統籌規劃提下次業務會報報告。

- B、辦理 98 學年度弱勢就學補助申請案、就學貸款、各類學雜費減免等事宜。
- C、召開校內獎學金會議，計審核 10 項獎助學金，通過補助計 254 人，共計發放 1,795,000 元。
- D、為瞭解賃居生租屋狀況及建立學生正確騎乘機車知識，辦理賃居生訪談、機車安全講習等活動。

3) 課外活動輔導：

- A、輔導攝影社與通識中心辦理『人文與自然的對話影像展』，邀請本校師生攝影作品展出。
- B、輔導學生會辦理「閃亮之星 IN NTCN」校園歌唱比賽、歲末校園演唱會等，活動圓滿。
- C、輔導學生會結合熱音社、國樂社、極舞社、熱舞社、體適能有氧社及魔術

社聯合辦理「期末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積極籌備中。

4)就業輔導：

A、持續進行教育部 9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流向及 97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

B、辦理「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遊學」職涯講座，活動圓滿。

5)學生輔導：

A、學生輔導中心三級預防服務之初級預防暨高關懷學生篩檢，實施大一新生「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

B、辦理「元氣 11 月」系列活動，包含「生活好棒—生活達人參訪研習」、「大專校院校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諮商處遇倫理與法律研討會」、學輔新進義工訓練三、北區七校聯合舉辦「同儕守護研習營」等，圓滿完成。

C、辦理「幸福列車 12 月」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包括性病防治宣導海報展、「愛情練習曲：專題演講及影片賞析」、「幸福傳情：橘子傳情、聖誕織不織」、「幸福 gogo：聖誕校園尋字戳戳樂、聖誕大精彩」等多場次活動。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各單位如發現其大門遭不明人士侵入或發現有異狀，請保留現場狀態並盡速通知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2510 或 2517）。並提醒各位同仁每日離開辦公室前務必緊閉門窗、抽屜盡量上鎖以妥善保管公有及私人財物，總務處並再加強駐衛警及保全巡邏責任。
- (2) 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為順遂與會來賓順利進入校園，並建立本校親善形象，依據本校 ISO 程序書「外賓入校停車程序」(NTCNS-GA-27)，敬請主辦單位衡酌當日來賓停車需求狀況，預先（前二日）與事務組協商車輛進入校園方式，（如憑主辦單位發出之開會通知、或請提供臨時停車識別證或其他識別樣本等。）並派員於校門口指引接待，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如未經事先（前二日）申請或活動當天無主辦單位人員於門口接待，恕無法放行車輛進入校區。

2、工作成果：

- (1) 99 年度電算中心機房維運緊急電源工程和行政大樓 2 樓機房冷氣及電力等工程，預計 98.12 甄選設計技師。
- (2)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師正在規劃設計中，預計 99 及 100 年發包施工。
- (3) 99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案，擬定辦理事項如附件第 20 頁，如期申請。
- (4) 98 學年第 1 學期加選學分費繳費期限為 11 月 22 日，目前尚有 48 位同學未繳費，逾期未繳費的名單已知會各系所主管、教務處，以持續協助提醒同學繳學。
【校長指示】本案請教務處後續追蹤，瞭解這些學生未繳費的原因，會商學務處應如何幫忙，協助解決其困難。

(5) 本學期專兼任老師鐘點費已於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7 日核發並轉帳。

(6) 98 年度個人所得扣繳資料整理中，若有連絡地址變更同仁請通知本組，以利後續作業。

(三)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2/15 與各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協調學生實習業務會議。
- (2) 12/25 日下午 2 點台安醫院蒞臨本校交流，促進雙方建教合作機制及研究產能。

- (3) 99.01.05 「運用政府資源推動產學合作－撰寫科專計畫申請書」演講。
- (4) 國際組已提送教育部 99 年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外語 能力計畫申請案共 3 案。
- (5) 國際組擬於 12 月 15 日前提送本校執行教育部 98 年國際化獎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 (6) 國際組擬於 12 月下旬提送 99 年國際化獎助計畫申請案至教育部。
- (7) 國際組與健管系已合作將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設置規劃書提送至國合會並申請加入國合會獎學金計畫，目前尚在進行審核，預計國合會將於 12 月初連同其他 TICA 聯盟 13 校之招生簡章寄送至各駐外使館，俾各駐外使館進行招生與辦理入學申請推薦審查作業。依據國合會告知，99 年教育部與外交部將提供 200 名學士班獎學金名額給 TICA 聯盟學校。
- (8) 本校近三年各系所及個人研究及產學計畫案及經費收入分析，如附件第 21-32 頁。
【校長指示】感謝研發處整理這些數據資料提供精闢的分析，未來亦可作為研議 KPI 或獎勵系所老師提升研究案之補助參考。

2、工作成果：

- (1) 教育部典範特色計畫業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備文繳交教育部在案。
- (2) 近中程計畫書之檢視回收已近完成。於 99 年 1/13 日擴大行政會議提出通過，99 年 1/20 送校務會議。(2010-2013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工作時程詳如附件第 33 頁)
- (3) 國際組已完成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98 年國際合作計畫 2 案與 98 年提升外語能力計畫 1 案之執行成果報告並函送教育部。

【研發長口頭報告】

- 1、有關「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依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等三種方式，給予不同的補助，再次提醒各學術主管鼓勵老師以「廣度研習、深度研習」等方式提出申請補助。
- 2、本校 IRB 設置辦法及作業實施細則等相關事項，已提 98.11.11 行政會議討論，經各單位主管會後檢視，除名稱擬建議修改為「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外，尚無其他修改意見。若各位主管現場無異議，是否可列入紀錄，會議結束後研發處正式開辦此項業務。

【校長指示】

- 1、有關本校 IRB 中文名稱改為「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與英文名稱是否對照，及其他學校是否有採用類似名稱等疑義，請予以釐清後同意執行。
- 2、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確立，仍請研發處儘速召開會議，先由各單位分別報告後，再進行互相討論溝通，以取得共識。
- 3、一月底將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討論下一年度的年度預算，各單位所提出之經費預算務必與近中程計畫的執行相結合。

(四)教師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98 年教師評鑑報告項目：

- 1) 教師發展中心已於 11 月 10 日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各系(所、中心)提出之名冊皆完成第一輪(三年)100%，且依本中心參考版格式做部份

修訂，通過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會議記錄內容已簽請校長，鑒核後會再通知相關系(所、中心)。

2)97學年度本中心獎勵「績效自主管理」計畫，共計有22位教師有意願接受教師評鑑項目中的教學意見調查為每學期平均3.5級分，本學年度教師評鑑將持續邀請受評教師參與「績效自主管理」計畫，會詢問「願意接受教師評鑑項目中的教學意見調查為每學期平均3.5級分」之教師意願。

(2) 推動教師評鑑變革，現階段報告：

1)本中心於11月及12月舉辦教師「學術歷程檔」發展工作坊，將有教師依97學年度評鑑資料分享，並探討「教師評鑑」變革的相關辦法及內容。邀請97學年度投入「教師學涯規劃檔案」補助計畫的教師分享，第一次工作坊時程的日期已於11月4日由護理系劉介宇老師及蕭淑貞老師主講，第二次工作坊於11月18日由生死所曾煥棠老師及吳庶深老師主講，第三次工作坊於11月25日由護理系陳美麗老師主講，第四次工作坊於12月7日由資管系謝楠楨老師及通識中心李光大老師主講。本中心將持續進行，第五次工作坊於12月16日由通識中心尤昭良老師及劉介宇組長主講，第六次工作坊於12月30日由生死所李玉嬋老師及護理系張淑芳老師主講，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蒞臨指導討論。

2)本中心自10月以來，進行一連串關於教師評鑑改進共識之討論會，過程中許多長官，老師提出相當多寶貴的意見，現階段將關於「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參考版」之改進意見彙整。並已進行開放性意見調查，廣泛的收集大家的意見，盼望各位同仁在12月20日以前，以E-mail方式，或以紙本方式擲交本中心，以供未來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改進之參考。

3)現場會提供現階段完成之資料，敬請大家多提供意見，表達意見，共同建構更適切的教師評鑑理念及實施策略。

(3) 增進教師間的聯誼：

本中心舉辦「移動式教師聯誼活動」，第二次為11月26日感恩節，共計有22位教師熱烈參與，喝茶、吃炒米粉、品嚐大頭鵝鵝肉，其樂融融，敬請期待12月22日「哈！冬至」。

(4) 本中心各項成長活動訊息及教師評鑑相關訊息皆會上本中心網頁公告，教師及同仁均可連上本中心網頁<http://140.131.85.13/OFFICE/ntcnfd/>查詢，歡迎各位老師點閱。

(五)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邀請文化大學至本校參訪及研擬合作事宜：

1)於98/12/16邀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呂執行長新科及文化推廣部王怡芳總監、藝文中心劉曉露主任、設計創新中心李育鮮主任等同仁，參訪本校及研擬合作事宜。

2)於本校12/16行政會議後(約下午3時)由呂執行長進行一小時之專題演講(前30分鐘為專題演講，後30分鐘為問題及討論)，主題為「國立大學應如何推動推廣教育」，內容包括:(1)推廣教育之推動(2)校內資源整合(3)推廣教育未來發展趨勢。

3)參訪路線初步規劃如下：

12月16日	文化進修推廣部人員蒞臨本校參訪路線圖
--------	--------------------

時間	參訪地點
13:30-15:00	癒花園 grief-garden
	專業教室(癒心鄉)
	溫水游泳池
	攀岩場
15:00-16:00	魔力(magic)教室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文大執行長-推廣教育專題演講、問題溝通與討論

2、工作成果

(1) 推廣教育同期收入支出盈餘比較表：

進修推廣部工作報告(11月比較表)

種類	推廣教育 實際收入	推廣教育 實際支出	盈餘
981 學分班	1,395,190	590,776	804,414
971 學分班	1718220	562295	1155925
學分班	-323030	28481	-351511
981 非學分班	2,966,425	995,077	1,971,348
971 非學分班	1,464,041	223314	1240727
非學分班	1502384	771763	730621
981 推廣教育合計	4,361,615	1,585,853	2,775,762
971 推廣教育合計	3182261	785609	2396652
推廣教育合計	1179354	800244	379110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館於 11/26(四)下午二點至四點，辦理本校國際學生資料庫教育訓練，內容涵蓋 EBSCOhost: CINAHL、MEDLINE with fulltext、ASC、SportDiscus、PsycARTICLES、Education Research 等。
- (2) 圖書館展覽區 11/23 - 12/09 辦理通識中心"人文與自然的對話"攝影展，由 尤昭良老師總策劃，11/24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辦理展覽開幕茶會，由於師生踴躍蒞臨參觀指導，學生社團攝影社決定延長展期至 1/18，歡迎師生同仁繼續給予鼓勵及欣賞。
- (3) 為使本校學生認識圖書館，進而加以利用圖書館資源，擬於 9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1 日於總分館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加！
活動地點：圖書館一樓(題目公佈於圖書館)
活動時間：12/7(一)-12/11(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4:30
- (4) 為紀念朱前校長寶鈿，特於十二月七日至二十日，在圖書館一樓展覽區辦理朱前校長寶鈿紀念文物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觀及緬懷朱前校長樂觀進取誨人不倦之精神。

2、工作成果

- (1) 九十八年預算執行報告：預算數 23,424,351 元，餘額 11,157 元，動支率 99.95%。(資料來源：98.12.03 本校會計系統資料)

(七)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電算中心已於 11/3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 驗證，未來除持續落實各項作業外，亦將評估逐步擴大適用範圍的可能性。
- (2) 資訊服務在顧及方便性、可用性時也要考慮相對的安全風險、成本負擔，請同仁能多體諒。案例宣導：
 - 1)12/4(五)城區部與校本部間之光纖纜線遭施工挖斷，中斷服務約八小時。
 - 2)本校 Email 伺服器因開放由校外以 Outlook 寄信(relay)之功能，出現漏洞，遭駭客攻擊成為跳板，被列為名單。12/4(五)-12/7(一)期間，以本校信箱寄出之郵件全被退信。請同仁盡量使用 Webmail 功能收發信件。
- (3) 資訊安全管理，人人有責。電算中心舉辦之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請各主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4) Email 帳號申請(新增或移除)管理程序，是由人事室建立或更新同仁基本資料後，自動匯入 Email 系統中，以產生或移除 Email 帳號。考量安全性與管理制度，不提供臨時人員之 Email 帳號。現有 Email 帳號類別與功能：
 - 1)教職員：服務證、eCampus/教務/學務/總務/綜合區全功能、首頁後端管理系統、首頁公布欄
 - 2)兼任教師：eCampus/教務/學務/綜合區部分功能
 - 3)公用帳號：首頁後端管理系統
- (5) 校園 e 化升級規劃方案：擬調查、整合各單位 e 化需求後另行提出
 - 1)配合資訊整合功能，加速校園資訊交流、提升行政作業流程效率。
 - 2)研發後端帳號整合之校務行政系統，並擴及前端單一簽入、入口網、資訊網之個人化服務。

【校長指示】e-portfolio 請儘快進行。

2、工作成果：

- (1) 11/12 及 11/26 舉辦兩場 Adobe TSL flash CS4 教育訓練 6 小時，共 45 人次參加。
- (2) 11/13 舉辦全校教職員第二場資訊安全認知及法令宣導教育訓練 2 小時，共 25 人參加。
- (3) 11 月完成 SPSS、SAS 統計軟體續約。
- (4) 11/27 完成個人電腦維護案。
- (5) 學輔中心諮商預約系統於 11/23 正式上線。
- (6) 執行成績管理系統系統移轉改寫、檢測百年年序、建立標準化撰寫模式、編寫系統規格書。
- (7) 實習管理系統增加一欄檢查胸部 X 光日期。
- (8) 進修推廣系統變更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的寄件者。
- (9) 進修推廣部匯出 94 年至 98 年北部校友資料。
- (10) 網路異常處理*7
- (11) 機房設備異常處理*7
- (12) 電子郵件問題處理*5
- (13) 各單位網頁修改問題處理*4
- (14) 重要主機異常及資安事件處理*4

(八)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教育部 台人(二)字第 0980167352 號函，因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所屬機關於 98 年度結束前，至少應舉辦 1 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課程。僅訂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週一)上午 10:00-12:00 邀請現任考試委員歐育誠先生在三樓會議室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參加人員擬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2 小時。本案因屬重要法制訓練，職員除每一單位一人留守外，均須參加，教師、學生歡迎自由參加。
- (2) 人事室近期內將 e-mail 通知各系所敬請各單位提早辦理 98 學年下學期新續
- (3) 聘兼任教師作業。請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前會妥相關系所及研發處、教務處後，送人事室陳核，如需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因涉及資格送審，請務必儘早提出，以利外審，並免影響課程安排。
- (4) 差勤系統調查結果報告詳附件第 34-36 頁。

(九)會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審查 99 年度教育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2) 立法院預算中心 9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有關本校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偏低，應廣續加強籌措自有財源能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部分，依據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國立大專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包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占經常支出百分比分別為 22.31%、1.36%及 9.12%，而本校比率為 5.34%、1.78%及 6.76%，兩相比較其中建教合作收入比率差異很大，請各執行單位研議因應。
- (3) 為加強提高本校自籌財源，檢附本校 95-99 年度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統計表〈詳附件第 37 頁〉，及國立學院 97 年度決算、98 年度預算及 99 年度預算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統計表各乙份〈詳附件第 38-41 頁〉請各執行單位參考，並提出明年或未來如何增加收入之計畫，做為 100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編列預算之考量。

2、工作成果：

- (1) 本校 98 年度截至 11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593,930,975 元，較預算分配數 541,126,000 元增加 52,804,975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數 583,352,679 元，較預算分配數 521,000,000 元增加 62,352,679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0,578,296 元，較預算累計數 20,126,000 元，比較減少 9,547,704 元〈如附件第 42-43 頁〉。
 - 2) 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 98 預算數 52,963,000 元，連同 96 年度保留數 633,000 元，合計 53,596,000 元，截至 11 月底預算分配數 52,096,000 元，執行數 49,872,509 元，執行率 95.73 %，全年執行率 93.05 %〈詳附件第 44 頁〉。

(十)體育室報告事項：

1、工作成果：

- (1) 2009 年第十四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成績

- 1) 女子組團體球道賽 冠軍 運四三A 曾欣儀
運四一A 盤欣怡
- 2) 女子組團體桿數賽 亞軍 運四四A 彭若鈴
運四三A 曾欣儀
運四一A 盤欣怡
運四一A 吳芷涵
運四一A 邱雅婷
- 3) 女子組個人球道賽 冠軍 運四一A 盤欣怡
- 4) 女子組個人桿數賽 季軍 運四一A 盤欣怡
- 5) 女子組個人桿數賽 亞軍 運四一A 吳芷涵
- 6) 女子組個人球道賽 第五名 運四四A 彭若鈴

(2) 98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男子籃球隊於北護主場四連勝順利晉級複賽

(十一) 健管系報告事項：本系 97 學年度畢業生「陳錫杰」榮獲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2009 年第 20 屆研究生論文獎 第一名。論文題目：醫師的遵循行為可促進病患的存活嗎？以台灣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為例。指導老師：謝碧晴老師。

(十二) 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土地持分協商進度，依據本校土地持分工作小組決議，協商將分三段進行，本校以進行土地分割最有利，避免日後持分的困擾。
 - 1) 依據容積率推算持分比率，共有三種算法，請參考附件第 45-49 頁。
 - 2) 土地持分確定後朝向土地分割方式進行協商，土地分割方案由建築師繪圖，計有四個方案，請見附件第 50-51 頁。
 - 3) 若台大北護分院同意分割，依現行建築法規公有土地只能在空地進行分割，但若雙方同意分割，可經由教育部同意後，向建管處提出分割申請。
 - 4) 分割後地上建物的管理：雙方議定建物分別管理方式，經教育部核可到法院進行公證，即可向建管處提出建物分別管理。核可後，雖然土地分別擁有，地上的建物可由不同單位持有。
 - 5) 12 月 11 日黃校長拜訪本護分院楊培民院長開啟兩院研商土地分持的程序。
- (2) 改名科大進度：改名科大第一次會議後，即轉由執行秘書劉政英教授擔任工作管理，已於 12/9 本會結束後進行第二次會議，雖然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改名科大不需整併，本校依然宜進行準備工作。
- (3) 北護校友會與合作金庫合作校友聯名卡，請系所老師、教職員及學生踴躍申請，日後合庫會到校宣導辦卡。

2、工作成果：

- (1) 朱前校長寶鈿教授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安詳辭世，沈蓉校長、林壽惠校長及陳德蓀主任隨侍在側。當日即移靈市立第二殯儀館，感謝台大北護分院護理部王素琴主任及護理之家陳瑩琪等工作人員九年來的照顧。本校立即成立治喪委員會辦理後事。9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大殮火化及海葬。98 年 12 月 13 日於明倫館進行“朱前校長寶鈿紀念會”，追思參與者約 450 人。
- (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於 11/20 下午蒞校參訪並締結兩校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協議案，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 11/23 蒞校參訪活動，均已圓滿結束，感謝護理系、中西醫所、生死所、運保系等系所共同協助參與。

【曹副校長口頭報告】

本校改名科大工作小組成員為彭副校長、曹副校長、盛教務長、潘學務長、陳總務長、李研發長及三位學群召集人及劉執行秘書玫英等十人，本案係以「工作小組」組成，故未包含全部主管，且目前已經開始進行，為編寫改名科大計畫書，尚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年限達5年以上得以汰換，提請討論。

說明：

- 1.有鑑於資訊技術成熟，電腦設備耐用度提升，並節省硬體成本支出。
- 2.擬將汰換年限由四年延長為五年。
- 3.本案通過後，95年購置之個人電腦，將延後至100年汰換。

決議：通過電腦汰換年限延長至五年，印表機汰換年限則延長至不堪使用為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98年12月31日前報部「運動保健系碩士班15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98-11-25研發處召開之「新增系所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二、增設「運動保健系碩士班」計畫書請見附件第52-56頁。

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99.01.20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第57-62頁），請討論。

說明：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增加用人彈性，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及教育部98年10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80187617號函辦理。

決議：1、修正條文第10條有關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學術服務組組長，請增加亦可由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規定，餘條文照案通過。

2、相關文字修訂授權人事室辦理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案（如附件第63-64頁），提請審查。

說明：配合本校已設置副校長職務之現況，且考量使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審議更具宏觀性及凸顯本項獎勵之重要性，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增列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為員工最佳

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並召集、主持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案及人員續聘（僱）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相關規定：

(1)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另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一學年一聘，工作人員一年一聘（僱）。

(2)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原則：

1.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計畫期滿應即停僱，不得申請續延計畫。

(3) 各系所人力配置，經 95 年 11 月 22 日學年第一學期第八次業務會報決議如下：單一系所科配置行政助理一名。系所合一：行政助理一名，校外工讀生一名。若學生超過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一至二人，校外工讀生一至二人。超過一千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三至四人，校外工讀生三至四人。行政助理一名及校外工讀生一名，得以約聘行政助理一名進用。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 3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公保人數為準。同法第 107 條規定，第 38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98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校各單位現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49 人（不含總務處離職人員陳妍妙未補職缺及 3 位短期代理人事室吳佩君專員缺、教務處林慶賢輔導員缺、教務處陳珍華職缺、總務處游任發組員缺之行政助理），續延計畫申請及人員聘僱案 3 件（研發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各 1 件），詳見附件一第 65 頁；另計畫存續期間，人員續聘僱申請案 9 件，詳見附件二第 66 頁，共計 12 件。

三、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講人：姚立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校長

方針：以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面向(分教師面、資源面、學生面、課程面)融入學校之中長程計畫(分研究、圖書、校園、管考、國際化、校友、輔導、教學)，達成「實務研究型大學、企業家的搖籃」之宗旨。

教師面：教師教學之精進 (薪傳計畫)

1. 新進教師接受薪傳計畫→教師評鑑→陽光獎助。
2. 薪傳計畫分教學面和研究面，教學面內容包括：教學精進成長講座、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最後一哩課程、雙師計畫、E化校園、E化教學網路、E化數位學習、E化永續教學、教學全都錄。研究面內容包括：實驗室效能改善計畫、產學合作輔導、專利申請輔導。
3. 建立薪傳計畫團隊：薪傳計畫中有傳授者和學習者，傳授者多為傑出教學教師或資深教師，學習者之來源則為自願加入者、教學評量不佳者、和新進教師。此二者之存在可建立經驗傳承平台。

學生面：以「教師協助輔導」和「資源協助輔導」二面向來協助新生，加強新生對銜接課程(第一哩課程)、基礎課程、特色課程、專業課程(最後一哩課程)、畢業→創業之瞭解

1. 教師協助輔導：語文能力、國際觀、數位教材、跨領域與實務學習、人文通識、輔導關懷。
2. 資源協助輔導：期中預警制度、教學助理(TA)、卓越小老師、特殊學習需求輔導、自學中心。

課程面：全人發展教育課程

1. 一貫課程：銜接課程、第一哩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特色課程、最後一哩課程。
2. 人文通識：校園歷史傳承、服務學習、校園關懷、社區關懷、主題式通識課程、國際學生通識課程、都會區精緻化體能課程。
3. 國際觀：第二外語課程、英文能力提升課程、國際生碩士英文專班課程、模擬聯合國會議、飄洋過海、飛翔計畫、國際觀培養系列課程、外籍生本地化課程。
4. 特色強化：創新學程、創意學程、創業學程、伯樂計畫、金手獎、北科夢工園、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5. 輔導關懷：期中預警制度、教學助理工作坊、卓越小老師、自學中心計畫、特殊學習需求學生學習計畫。
6. 永續發展：E化校園、E化教學網路、E化數位學習、E化永續教學、教學全都錄。

資源面：學校資源協助 (支援課程面、學生面、教師面)

1. 教務處協助：系科本位推廣、工程認證辦理、數位教材工作坊、資訊尖兵服務隊、數位化教學 / 學習平台建置、教材製作專用攝影棚建置、英語授課獎助、數位影音教材製作獎助。
2. 育成中心協助：產學合作平台建置、校友創業平台建置
3. 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數位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4. 推廣中心協助：建構終身學習中心
5. 學務處協助：就業輔導平台建置
6. 研發處協助：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建置
7. 圖書館協助：圖書E化環境建構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97 卓越計畫

方針：邁向教學卓越之健康照護大學

教師面：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成長

1. 教師評鑑
2. 教師成長
3. 擴大教學助理輔導教學
4. 擴充教學資源
5. 建製數位影音教材製作環境

學生面：建構學生教輔合一及英語學習資源

1. 建立學習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2. 推動情意教學與學習策略工作坊
3.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
4. 建構英語學習資源
5. 數位學習創意歷程(E-portfolio)

課程面：落實系所創意課程與特色規劃

1. 推動創意教學課程
2. 開發健康照護產品專利
3. 推廣臨床護理師最後一哩之就業實習
4. 課程國際認證及國際化
5. 推展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6. 落實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7. 深化品德教育與人文關懷素養

資源面：遠距電子照護教學實驗環境建置 (遠距照護 e 計畫)

1. 建立健康管理系統
2. 建立遠距評估服務系統
3. 建立遠距視訊即時關懷諮詢服務
4. 研究緊急呼救鈕與遠距電子照護中心連線系統
5. 進行隨身生醫訊號儀器資料分析
6. 建構遠距電子照護中心

北科大與北護在教學卓越計畫上之同異比較分析：

同：

1. 二校皆以四個不同構面(教師面、學生面、課程面、資源面)來呈現教學卓越計畫。
2. 二校皆將英語學習列在學生面討論。

異：

1. 北科大明確將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面向融入學校之中長程計畫；北護未提及教學卓越計畫與本校中長程計畫之明確整合。
2. 教師面方面二校皆重視教師評鑑，惟二校以不同方式訂定評鑑標準。以滿分5級分計算，北科大原則上以3.5級分為標準級分(教學評量給分方式最高制定到3.5級分：「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2.0以下每學年加30點，2.0至2.5每學年加35點，2.5至3.0每學年加40點，3.0至3.5每學年加50點，3.5以上每學年加55點」。因此可以判斷北科大原則上以3.5級分為標準級分；北科大以點數來計算，三年點數總合滿分為800點，請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北護則尚未訂定教師評鑑之標準級分。
3. 二校皆重視教學助理(TA)之培訓，惟二校將TA資源放在不同構面討論。北科大之TA置於學生面，北護之TA則置於教師面；此一差別在於北護將TA視為教師資產，北科大則認為TA之本質為學生，其功能在於提供學生與學生之間的課業協助。
4. 課程面方面，北科大之重點在於提供全人發展之教育課程，北護則較強調系所之創意課程及特色規劃。此外，北科大極重視基礎課程(如數學、微積分、化學、物理等)之教學，北護則朝向發揮系所創意之課程特色(如開發健康照護產品專利、推廣臨床護理師最後一哩之就業實習課程)。
5. 資源面方面，北科大以全校行政單位可協助教師面、學生面、及課程面三構面的方向撰寫，北護則是較強調本校在健康管理系統特色方面之遠距E化規劃。
6. 二校皆重視E化作業，惟北科大主要將E化作業列在課程面的永續發展(E化校園、E化教學網路、E化數位學習、E化永續教學、教學全都錄)中討論，北護則不論在課程面或資源面中皆未見較具體之E化理念。其實E化理念應該是全校性的，尤其是在各層級之行政作業流程方面，北護更需要對「全校E化作業系統」進行具體且重大之改革為是。
7. 北科大已建立薪傳計畫之辦法及其團隊組織，北護現無薪傳計畫之相關辦法。

講題：教學評量調查模式之精進與續後分析

主講人：薛富井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長

目的：檢視國立臺北大學現行教學評量使用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方法：

1. 參與單位：結合教務處、統計系教師、及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研究人力。
2. 器材/儀器：教學評量問卷。問卷內容包括對教學的意見、對學習的意見、學生基本資料與上課情形、及其它建議。
3. 實驗程序：分析全校 300 多位教師、2200 門課、81000 筆課程教學評量之資料，含專任教師所教授之大學部與碩博士班日間課程。
4. 統計分析：
 - (1) 橫剖面分析 96 學年度 2 學期教學評量調查，歸納出影響教學評鑑之干擾因素包括「必選修課程、班級人數、學制別(碩博/學士)、系所別、學生預期成績」，以迴歸分析方式建立每一題之「修正後評鑑干擾因素之迴歸模型」，具體方法為利用模型之殘差值，建立修正後評鑑分數。最後以因素分析探討教師教學特質構面、以集群分析探討教師特徵群、以標準化後之平均數和標準差探討教師教學表現。
 - (2) 縱剖面分析 93-96 學年度 8 學期教學評量調查，以原始課程評鑑分數討論，利用變異數分析，觀察教師與學期對平均評鑑分數之影響。

結果與討論：

(1) 橫剖面分析結果。

必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高評鑑成績，必修課程→低評鑑成績。

班級人數：評鑑分數受班級人數影響，但非線性影響。班級人數之最佳切點為 20, 35, 50, 70 人，依此可分成小班、中小班、中班、中大班、大班等 5 種班級規模。

學制別：碩博班課程→高評鑑成績，大學部課程→低評鑑成績。

系所別：不同系所之學生評分有顯著差異。

學生預期成績：預期成績高→評鑑分數高。

(2) 以雷達圖顯示六大教師教學特質：授課準備度、課程成績考核、課程滿意度、對學生之態度、教學進度掌握、授課氛圍營造。此六特質之信度高，效度則不理想，97 學年度後之新版問卷僅含四項特質，其信效度皆佳。

(3) 以標準化後之平均數(平均)和標準差(變異數)探討教師教學表現，發現評量佳至評量不佳之數據變化為：高平均低變異(模範教師)、高平均高變異(課程調整)、低平均低變異(教學改進)、低平均高變異(課程調整+教學改進)。

(4) 縱剖面分析結果。不同系所之長期表現趨勢，有些有差異，有些無差異。此分析結果較無一致性，但仍可提供校、院、系、個人之長期表現與比較。

結論：

(1) 修正後教學評鑑分數不再受必選修課程、班級人數、學制別、系所別、學生預期成績影響。教學評鑑模型可提供較佳之評鑑指標。

(2) 教師教學評鑑平均數與變異數散佈圖，可提供教師課程調整及教學品管改進需求之參考。

個人心得：國立臺北大學未明訂評鑑標準級分為何(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但為達到評鑑指標之要求，本校仍應考量訂定一明確評鑑標準級分。

陸生來台資訊

招生年度	99 年
招生範圍	公立以碩博班為原則，私立大專--二專、大學、碩、博班
招生名額(外加)	全國總量限制 1% (約二千名)，各校申請限制招生名額 2%。 (公立學校碩博班名額不得流用至大學部) 此比例：本校碩博班可招收 5 人 (265x2%=5 人)
招生程序及方式	教育部聯合招生為原則，單獨招生為例外，招生採申請制(筆試、面試、書面審查)
學歷採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2. 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 3.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 4. 在分校就讀。 5. 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註：因本時期為文革時期)。 6.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7. 以兼讀方式取得(註：兼讀係指在職進修)。 8. 涉及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之學歷。 9. 未同時取得畢業證及學位證者。 10.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者。 11. 擬以大陸地區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取得者。 12. 經政府機關認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其他不得開放的院、系(科、班)、所及學位學程，將不得招收陸生。
收費標準時	不低於私立大學；至於短期研修部分，學分費為私立大學的 1.5 倍，

【海外招生相關規定】

法規	公文	補助	備註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第三條		招收外國學生超過 10 人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補助款(部份補助)	
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台高(一)字 0960154073D 號函	1. 以電資及傳產領域為主，與企業合作 2. 由經濟部按實際入學人數定額補助 3. 學生生活費由學校、合作企業及教育部分擔 4. 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畢業生 70%以上	
	98-08-04(98)海聯試字 468 號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濟南大學)		99 年本校招收：助產所 1 名，健管所 1 名，健管系 1 名
	韓國招生意願調查 (98-10-14 傳真)		
	98-10-16 師大國發字 0980018755 號 泰國招生說明會		
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劃要點	台高(二)字 0960180630C 號函	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得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補助，每校最多一千萬，學校提 50%配合款(註：教育部曾補助他校 10 萬—700 萬)	
本校研發處補助全英語授課	經費來源：教育部提昇外語能力補助(約 30 萬)	補助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師，每學分一萬元	
本校「護理國際學程」授課鐘點以 2.0 倍核計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國合會	本校「護理國際學程」授課鐘點比照校外專班鐘點給付，以 2.0 倍核計	

台北護理學院 98-99 年碩士班甄試報名/錄取人數

所組別	98 年		99 年	
	報名	應取	報名	應取
護理所	37	12	19	10
醫護教育所	28	5	22	5
護理助產所	0	2	17	3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5	4	21	4
嬰幼兒保育所	19	7	19	7
長期照護所	15	2	23	2
健康事業管理所	63	10	55	10
旅遊健康所	31	10	25	10
生死教育輔導所	42	5	78	5
資訊管理所	33	8	20	8
合 計	273	65	299	64

年度	項目	金額	說明
99	中庭花園無障礙坡道	500,000	
	體育館無障礙坡道	400,000	
	癒花園無障礙坡道及平台	900,000	
	學生宿舍蕙質樓無障礙衛浴設施	400,000	99年男性學生預計將進入蕙質1、2樓住宿(學務處尚須討論)
	明倫館無障礙廁所	400,000	無障礙廁所以專用廁所為主,已取消附設在男女廁所
	行政大樓無障礙廁所	400,000	無障礙廁所以專用廁所為主,已取相附設在男女廁所
100	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	5,500,000元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01	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	5,500,000元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02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	5,500,000元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03	教學大樓無障礙電梯	5,500,000元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04	圖書館無障礙電梯	5,500,000元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05	體育館無障礙電梯	5,500,000元	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106	行政大樓無障礙樓梯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教學大樓無障礙樓梯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科技大樓無障礙樓梯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圖書館無障礙樓梯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體育館無障礙樓梯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明倫館無障礙樓梯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107	城區部學生宿舍無障廁所		

註 城區部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

建蔽率目前已達40%，目前無法設置

1. 台北護理學院近 3 年（96-98）國科會專題計畫案件數及經費收入分析

年度	案件數	計畫經費總數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96	27	17,716,000	656,148
97	30	18,494,000	616,467
98	36	23,607,000	655,750
總計	93	59,817,000	643,194

表 2. 台北護理學院近 3 年（96-98）政府案件數及經費收入分析

年度	案件數	計畫經費總數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96	31	47,935,442	1,546,305
97	14	8,832,670	630,905
98	24	21,024,912	876,038
總計	69	77,793,024	1,127,435

表 3. 台北護理學院近 3 年（96-98）產學案件數及經費收入分析

年度	案件數	計畫經費總數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96	60	4,459,949	74,332
97	40	3,170,072	79,252
98	38	2,523,520	66,408
總計	138	10,153,541	73,576

表 4. 台北護理學院近 3 年（96-98）所有案件數及經費收入分析

年度	案件數	計畫經費總數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96	118	70,111,391	594,164
97	84	30,496,742	363,056
98	98	47,155,432	481,178
總計	300	147,763,565	492,545

表 5. 近 3 年 (96-98) 各系所別國科會專題計畫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依案件數		依平均每位教師案件數		依總經費數目		依平均每位教師經費數目	
案件數目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總經費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41	護理系	1.7	醫教所	27,100,000	護理系	916,000	醫教所
10	健管系	1.3	聽語所	7,366,000	健管系	818,444	健管系
8	資管系	1.1	健管系	4,292,000	通識教育中心	752,750	聽語所
6	運保系	1.0	中西醫所	4,267,000	資管系	706,500	助產所
5	通識教育中心	1.0	助產所	3,769,000	運保系	641,000	中西醫所
5	醫教所	1.0	旅健所	3,011,000	聽語所	538,429	運保系
5	聽語所	0.9	資管系	2,748,000	醫教所	526,214	護理系
4	旅健所	0.9	運保系	2,089,000	旅健所	522,250	旅健所
3	中西醫所	0.8	護理系	1,923,000	中西醫所	502,000	資管系
2	助產所	0.5	生死所	1,413,000	助產所	276,903	通識教育中心
2	生死所	0.3	長照所	750,000	長照所	250,000	長照所
1	幼保系	0.3	通識教育中心	727,000	生死所	181,750	生死所
1	長照所	0.1	幼保系	362,000	幼保系	32,909	幼保系
全校平均		0.7				476,629	

* 各系所教師數目乃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礎，講師以每 2 位折算 1 人。(護理系(51.5);通識教育中心(15.5); 幼保系 (11); 健管系 (9); 資管系 (8.5); 運保系 (7); 生死所 (4); 旅健所 (4); 聽語所 (4); 中西醫所 (3); 長照所 (3); 醫教所 (3); 助產所 (2))

表 6. 近 3 年 (96-98) 各系所別政府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依案件數		依平均每位教師案件數		依總經費數目		依平均每位教師經費數目	
案件數目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總經費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21	幼保系	3.0	助產所	22,136,318	幼保系	5,987,333	長照所
12	護理系	2.0	長照所	17,962,000	長照所	4,651,680	助產所
6	長照所	1.9	幼保系	10,986,507	護理系	2,012,393	幼保系
6	助產所	1.3	生死所	9,303,360	助產所	966,250	生死所
5	生死所	1.0	聽語所	3,865,000	生死所	708,250	聽語所
4	資管系	1.0	中西醫所	3,809,940	資管系	633,199	中西醫所
4	聽語所	0.7	醫教所	2,833,000	聽語所	448,228	資管系
4	健管系	0.5	旅健所	2,305,833	健管系	430,490	醫教所
3	中西醫所	0.5	資管系	1,899,596	中西醫所	350,000	旅健所
2	旅健所	0.4	健管系	1,400,000	旅健所	256,204	健管系
2	醫教所	0.2	護理系	1,291,470	醫教所	213,330	護理系
0	通識教育中心	0	通識教育中心	0	通識教育中心	0	通識教育中心
0	運保系	0	運保系	0	運保系	0	運保系
全校平均		0.5				619,865	

* 各系所教師數目乃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礎，講師以每 2 位折算 1 人。(護理系(51.5);通識教育中心(15.5); 幼保系 (11); 健管系 (9); 資管系 (8.5); 運保系 (7); 生死所 (4); 旅健所 (4); 聽語所 (4); 中西醫所 (3); 長照所 (3); 醫教所 (3); 助產所 (2))

表 7. 近 3 年 (96-98) 各系所別產學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依案件數		依平均每位教師案件數		依總經費數目		依平均每位教師經費數目	
案件數目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總經費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53	護理系	2.8	生死所	4,166,542	護理系	335,929	資管系
16	通識教育中心	2.3	旅健所	2,855,400	資管系	255,902	生死所
14	健管系	1.6	健管系	1,023,607	生死所	80,904	護理系
11	生死所	1.3	運保系	651,792	健管系	72,421	健管系
10	資管系	1.2	資管系	280,200	運保系	66,667	中西醫所
9	旅健所	1.0	護理系	240,000	旅健所	60,000	旅健所
9	運保系	1.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0	通識教育中心	53,000	助產所
9	幼保系	0.8	幼保系	200,000	中西醫所	46,667	長照所
2	中西醫所	0.7	中西醫所	190,000	幼保系	40,029	運保系
2	長照所	0.7	長照所	140,000	長照所	17,273	幼保系
1	醫教所	0.5	助產所	106,000	助產所	15,484	通識教育中心
1	助產所	0.3	醫教所	50,000	聽語所	12,500	聽語所
1	聽語所	0.3	聽語所	10,000	醫教所	3,333	醫教所
全校平均		1.1				80,905	

* 各系所教師數目乃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礎，講師以每 2 位折算 1 人。(護理系(51.5);通識教育中心(15.5); 幼保系 (11); 健管系 (9); 資管系 (8.5); 運保系 (7); 生死所 (4); 旅健所 (4); 聽語所 (4); 中西醫所 (3); 長照所 (3); 醫教所 (3); 助產所 (2))

表 8. 近 3 年 (96-98) 各系所別所有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依案件數		依平均每位教師案件數		依總經費數目		依平均每位教師經費數目	
案件數目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總經費	系所排序	平均每位教師*	系所排序
106	護理系	4.5	助產所	42,253,049	護理系	6,284,000	長照所
31	幼保系	4.5	生死所	22,688,318	幼保系	5,411,180	助產所
28	健管系	3.8	旅健所	18,852,000	長照所	2,062,574	幼保系
22	資管系	3.1	健管系	10,932,340	資管系	1,473,500	聽語所
21	通識教育中心	3.0	長照所	10,822,360	助產所	1,403,902	生死所
18	生死所	2.8	幼保系	10,323,625	健管系	1,349,823	醫教所
15	運保系	2.7	醫教所	5,894,000	聽語所	1,340,865	中西醫所
15	旅健所	2.7	中西醫所	5,615,607	生死所	1,286,158	資管系
10	聽語所	2.6	資管系	4,532,000	通識教育中心	1,147,069	健管系
9	長照所	2.5	聽語所	4,049,470	醫教所	932,250	旅健所
9	助產所	2.1	運保系	4,049,200	運保系	820,448	護理系
8	中西醫所	2.1	護理系	4,022,596	中西醫所	578,457	運保系
8	醫教所	1.4	通識教育中心	3,729,000	旅健所	292,387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平均		2.4				1,177,399	

* 各系所教師數目乃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礎，講師以每 2 位折算 1 人。(護理系(51.5);通識教育中心(15.5); 幼保系 (11); 健管系 (9); 資管系 (8.5); 運保系 (7); 生死所 (4); 旅健所 (4); 聽語所 (4); 中西醫所 (3); 長照所 (3); 醫教所 (3); 助產所 (2))

表 9. 近 3 年 (96-98) 各專任教師國科會專題計畫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教師編號	計畫總件數	計畫總金額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1	3	3,495,000	1,165,000
2	3	2,818,000	939,333
3	5	2,748,000	549,600
4	3	2,742,000	914,000
5	3	2,552,000	850,667
6	3	2,473,000	824,333
7	3	2,263,000	754,333
8	3	2,080,000	693,333
9	3	1,942,000	647,333
10	3	1,929,000	643,000
11	3	1,923,000	641,000
12	3	1,879,000	626,333
13	3	1,787,000	595,667
14	3	1,696,000	565,333
15	3	1,556,000	518,667
16	2	1,550,000	775,000
17	3	1,527,000	509,000
18	2	1,420,000	710,000
19	2	1,413,000	706,500
20	2	1,282,000	641,000
21	2	1,264,000	632,000
22	2	1,239,000	619,500
23	2	1,082,000	541,000
24	2	1,076,000	538,000
25	2	1,059,000	529,500
26	2	1,058,000	529,000
27	1	794,000	794,000
28	2	786,000	393,000
29	1	750,000	750,000
30	2	727,000	363,500
31	1	714,000	714,000
32	1	711,000	711,000
33	1	665,000	665,000
34	1	660,000	660,000
35	1	643,000	643,000
36	1	628,000	628,000
37	1	511,000	511,000
38	1	510,000	510,000
39	1	500,000	500,000
40	1	495,000	495,000
41	1	460,000	460,000
42	1	458,000	458,000
43	1	405,000	405,000
44	1	400,000	400,000
45	1	400,000	400,000
46	1	385,000	385,000
47	1	362,000	362,000
合計	93	59,817,000	
PI 平均 (N=47)	1.98	1,272,702	
全校教師平均 *(N=125.5)	0.74	476,629	

表 10. 近 3 年 (96-98) 各專任教師政府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教師編號	計畫總件數	計畫總金額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1	3	14,750,000	4,916,667
2	5	7,603,360	1,520,672
3	5	7,003,893	1,400,779
4	5	6,630,000	1,326,000
5	2	3,872,313	1,936,157
6	2	3,140,000	1,570,000
7	4	3,100,000	775,000
8	1	2,870,000	2,870,000
9	4	2,833,000	708,250
10	2	2,810,000	1,405,000
11	5	2,486,000	497,200
12	1	1,780,000	1,780,000
13	1	1,700,000	1,700,000
14	1	1,585,174	1,585,174
15	1	1,450,000	1,450,000
16	2	1,400,000	700,000
17	1	1,400,000	1,400,000
18	2	1,291,470	645,735
19	3	1,103,612	367,871
20	1	988,500	988,500
21	1	900,000	900,000
22	1	870,000	870,000
23	1	800,000	800,000
24	1	800,000	800,000
25	1	765,000	765,000
26	1	614,400	614,400
27	1	600,000	600,000
28	1	600,000	600,000
29	1	499,596	499,596
30	1	375,333	375,333
31	1	375,333	375,333
32	2	364,300	182,150
33	1	167,800	167,800
34	1	99,940	99,940
35	1	72,000	72,000
36	1	72,000	72,000
37	1	20,000	20,000
合計	69	77,793,024	
PI 平均 (N=37)	1.86	2,102,514	
全校教師平均 *(N=125.5)	0.55	619,865	

表 11. 近 3 年 (96-98) 各專任教師產學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教師編號	計畫總件數	計畫總金額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1	5	2,325,000	465,000
2	3	1,277,200	425,733
3	5	610,000	122,000
4	2	422,940	211,470
5	3	390,667	130,222
6	1	300,000	300,000
7	8	250,200	31,275
8	2	250,000	125,000
9	2	219,000	109,500
10	3	202,000	67,333
11	2	200,000	100,000
12	1	180,000	180,000
13	2	164,742	82,371
14	1	158,000	158,000
15	1	148,400	148,400
16	2	140,000	70,000
17	2	135,600	67,800
18	4	135,000	33,750
19	3	120,000	40,000
20	4	110,000	27,500
21	5	110,000	22,000
22	1	106,000	106,000
23	1	106,000	106,000
24	1	106,000	106,000
25	1	106,000	106,000
26	1	106,000	106,000
27	1	106,000	106,000
28	2	103,000	51,500
29	2	100,000	50,000
30	1	100,000	100,000
31	2	70,000	35,000
32	1	70,000	70,000
33	2	60,000	30,000
34	1	60,000	60,000
35	2	58,000	29,000
36	3	50,000	16,667
37	3	50,000	16,667
38	1	50,000	50,000
39	3	50,000	16,667
40	1	50,000	50,000
41	2	45,792	22,896
42	1	45,000	45,000
43	2	40,000	20,000
44	3	40,000	13,333
45	2	40,000	20,000
46	2	40,000	20,000
47	2	40,000	20,000
48	2	33,000	16,500
49	2	30,000	15,000
50	2	30,000	15,000
51	2	30,000	15,000

52	2	30,000	15,000
53	1	30,000	30,000
54	2	30,000	15,000
55	1	30,000	30,000
56	2	30,000	15,000
57	1	24,000	24,000
58	2	20,000	10,000
59	1	20,000	20,000
60	1	20,000	20,000
61	1	20,000	20,000
62	1	20,000	20,000
63	1	20,000	20,000
64	1	10,000	10,000
65	1	10,000	10,000
66	1	10,000	10,000
67	1	10,000	10,000
68	1	10,000	10,000
69	1	10,000	10,000
70	1	10,000	10,000
71	1	10,000	10,000
72	1	10,000	10,000
合計	138	10,153,541	
PI 平均 (N=72)	1.92	141,021	
全校教師平均 *(N=125.5)	1.10	80,905	

表 12. 近 3 年 (96-98) 各專任教師所有案件數及研究經費分析

教師編號	計畫總件數	計畫總金額	平均每件案件經費
1	4	15,500,000	3,875,000
2	6	8,410,000	1,401,667
3	5	7,603,360	1,520,672
4	6	7,063,893	1,177,316
5	6	4,485,400	747,567
6	4	4,483,500	1,120,875
7	8	4,428,000	553,500
8	9	4,211,940	467,993
9	4	4,028,000	1,007,000
10	5	3,912,313	782,463
11	9	3,803,333	422,593
12	4	3,665,174	916,294
13	4	3,219,000	804,750
14	8	3,210,000	401,250
15	2	3,140,000	1,570,000
16	4	2,833,000	708,250
17	5	2,748,000	549,600
18	3	2,742,000	914,000
19	6	2,622,596	437,099
20	3	2,552,000	850,667
21	3	2,473,000	824,333
22	4	2,369,000	592,250
23	3	2,134,000	711,333
24	4	1,985,000	496,250
25	3	1,929,000	643,000
26	4	1,802,000	450,500
27	2	1,750,000	875,000
28	4	1,662,000	415,500
29	2	1,550,000	775,000
30	2	1,511,000	755,500
31	4	1,470,000	367,500
32	2	1,420,000	710,000
33	1	1,400,000	1,400,000
34	2	1,291,470	645,735
35	2	1,282,000	641,000
36	3	1,277,200	425,733
37	2	1,239,000	619,500
38	4	1,149,940	287,485
39	4	1,136,000	284,000
40	3	1,103,612	367,871
41	2	1,082,000	541,000
42	2	1,059,000	529,500

43	2	1,058,000	529,000
44	3	1,006,400	335,467
45	6	910,333	151,722
46	3	862,000	287,333
47	1	800,000	800,000
48	1	794,000	794,000
49	2	786,000	393,000
50	1	765,000	765,000
51	3	750,000	250,000
52	1	714,000	714,000
53	1	665,000	665,000
54	1	660,000	660,000
55	1	628,000	628,000
56	3	624,742	208,247
57	3	620,000	206,667
58	1	600,000	600,000
59	1	511,000	511,000
60	1	510,000	510,000
61	1	495,000	495,000
62	2	475,000	237,500
63	1	458,000	458,000
64	4	404,300	101,075
65	1	400,000	400,000
66	3	390,667	130,222
67	1	385,000	385,000
68	4	274,000	68,500
69	8	250,200	31,275
70	3	212,000	70,667
71	1	180,000	180,000
72	1	167,800	167,800
73	2	151,000	75,500
74	2	135,600	67,800
75	3	120,000	40,000
76	5	110,000	22,000
77	2	103,000	51,500
78	2	100,000	50,000
79	3	60,000	20,000
80	2	58,000	29,000
81	1	50,000	50,000
82	3	50,000	16,667
83	1	50,000	50,000
84	3	50,000	16,667
85	3	50,000	16,667
86	2	45,792	22,896
87	2	40,000	20,000

88	2	40,000	20,000
89	2	33,000	16,500
90	2	30,000	15,000
91	2	30,000	15,000
92	1	30,000	30,000
93	2	30,000	15,000
94	2	30,000	15,000
95	2	30,000	15,000
96	2	30,000	15,000
97	1	24,000	24,000
98	1	20,000	20,000
99	1	20,000	20,000
100	1	20,000	20,000
101	1	20,000	20,000
102	1	20,000	20,000
103	1	10,000	10,000
104	1	10,000	10,000
105	1	10,000	10,000
106	1	10,000	10,000
107	1	10,000	10,000
108	1	10,000	10,000
109	1	10,000	10,000
110	1	10,000	10,000
111	1	10,000	10,000
合計	300	147,763,565	
PI 平均 (N=111)	2.70	1,331,203	
全校教師平均 *(N=125.5)	2.39	1,177,399	

2010-2013 近中程發展計畫書工作時間表

8/19/2009

日期	工作預擬完成進度	承辦單位工作進度
9/17	各處室及中心、各學群、各系所及 通識 中心繳交年度工作計畫截止日	秘書室
10/21	完成書面報告繳交截止日	10/07 研發處行政會議中口頭再 提醒
10/28	完成各單位計畫書格式及內容檢視	11/04 業務會報中研發處報告 書面執行狀況 11/11 行政會議中研發處報告各 執行狀況
11/25	完成各單位書面報告修正	12/02 業務會報中研發處報告 12/09 行政會議中研發處報告
12/16	共識會議(研發處承辦)	12/30 研發處完成共識會議紀錄
1/13	提案行政會議通過	研發處
1/20	提案校務會議通過	研發處
1/30	完成 2009-2012 年近中程發展計 畫書	研發處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新版差勤管理系統 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壹、調查主旨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使用「新版差勤管理系統」情形，針對同仁所提建議，擬請廠商進行評估及改善，俾利辦理本校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升級作業，爰規劃辦理本問卷調查。

貳、主辦機關及調查單位

主辦機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調查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人事室

參、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對象、方法

以本校教、職員(教師係兼行政主管)為調查母體，利用本校校園系統意見調查區進行不記名問卷。

二、調查資料期間

自 9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問卷回收情形

本次調查回收問卷共 19 份，均為有效問卷。

肆、問卷設計內容

問卷設計之題次太多，容易降低受調查者作答意願，因此本次問卷題次共 4 題，其中 2 題採選擇題方式，並輔以 2 題開放式填答方式；問卷內容為：

一、各類請假單之填單及陳核過程是否正常無誤。

二、使用上程序是否方便。

三、對統計功能有無其它需求及其他建議。

伍、調查內容暨分析統計：

一、各類請假單之填單及陳核過程是否正常無誤

項目	是	否
人數	18 (95%)	1 (5%)

※分析：

本題有效回收 19 份問卷中，各類請假單之填單及陳核過程正常者共 18 位，佔 95%，不正常者共 1 位，佔 5%；顯見新版差勤管理系統仍有不穩定及待改善之情形，未來將請廠商加強測試。

二、使用程序是否方便

項目	是	否
人數	15(79%)	4(21%)

※分析：

本題有效回收 19 份問卷中，使用程序方便者共 15 位，佔 79%，不方便者共 4 位，佔 21%；顯見新版差勤管理系統尚有待改進之空間或有少數教、職員對於新版差勤管理系統仍有不熟悉情形。

三、對統計功能有無其它需求

填寫人	意見內容
1	無。
2	無。
3	不是主管不必填答, 您設計的問卷卻規定一定填達第 3 題? 您自己

	能否試試看呢？謝謝？
4	無。
5	無。
6	無。
7	無。
8	多做宣導。
9	需要自動請假天數, 類別, 以及底線。
10	no
11	可是我不是主管為什麼系統要我填答。
12	無。
13	好像沒有。
14	無。
15	只要方便性就夠了。
16	無。
17	舊系統有關(差假查詢)及(差勤統計)可以查詢及統計單位所有人員, 但新系統無此功能, 請修改之。
18	無。
19	無。

※分析：

針對統計功能提出需求者，擬向差勤系統廠商洽詢可行性及必要性後視情形協助改善。

四、其它(請提供本系統有待改進之處)

填寫人	意見內容
1	無。
2	無。
3	請問與每天刷掌時間與差勤系統有 connect 嗎？
4	(1)可否每天收資料。 (2)彈性度不佳。
5	無。
6	無。
7	尚未發現。
8	無。
9	請自動通知上網核假。
10	已比之前的系統進步太多了, 辛苦了。
11	我不是主管為什麼第三題系統要我填答
12	無。
13	(1)知道人事室的忙碌與辛苦 要加油喔 (2)凡事盡心就好 但求無愧於天地即可
14	(1)寒暑假的代理人不能點選自己。 (2)新系統上線後『年資』竟然變少.... (而且不只一位有該問題)
15	所用系統之功能性非常少, 跟以往都一樣。
16	無。
17	舊系統功能較清楚簡捷。
18	宿舍輔導員上下班時間較不同於一般行政人員. 建議可每月依班表調整打卡時間. 謝謝。
19	無。

※分析：

對新版差勤系統使用界面評價普通，應屬多為使用初期不熟悉情形居多，惟第9填寫人建議新增本系統自動通知上網核假功能，其建議良好，將能達成及時提醒上網核假及落實職務代理之功效。

伍、結論與建議

- 一、增加線上自動提醒批核差假單之功能，包含一級主管及互為職務代理人間之假單批核通知。【本功能因屬系統程式設計，經現行差勤管理系統廠商—朝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為 36,750 元】。
- 二、有關 98 年 10 月 7 日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3 點略以：教職員加班，應由各單位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填寫加班申請單…。據此，本室亦將差勤系統有關加班單陳核流程，同時修正為加班同仁填寫完竣後，逕送一級主管批核（該功能因係屬維護合約之範疇，已由廠商修正完竣）。
- 三、為節省公帑，如功能係屬維護合約之範疇，擬請廠商協助改善，如涉及修改系統程式設計，則會請本校電算中心協助評估其必要性。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95-99 年度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實際數		99 年度預算數		執行單位
	收入金額	收入占 經常支 出百分 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 經常支 出百分 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 經常支 出百分 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 經常支 出百分 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 經常支 出百分 比	
建教合作收入	27,082,461	5.1%	40,445,402	7.1%	40,475,010	6.8%	41,733,268	7.2%	30,000,000	5.0%	研發處
推廣教育收入	13,028,844	2.4%	9,622,867	1.7%	7,065,545	1.2%	11,459,868	2.0%	10,000,000	1.7%	進修推廣部
其他自籌收入合計	57,342,249	10.8%	76,846,022	13.4%	86,139,843	14.5%	76,816,272	13.2%	67,012,000	11.1%	
利息收入	8,515,905	1.6%	15,331,568	2.7%	13,711,745	2.3%	9,085,470	1.6%	12,000,000	2.0%	總務處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4,721,598	4.6%	30,071,068	5.2%	33,927,620	5.7%	32,161,933	5.5%	31,416,000	5.2%	總務處、學務處
受贈收入	2,496,212	0.5%	1,814,065	0.3%	1,581,200	0.3%	3,346,518	0.6%	300,000	0.0%	秘書室、學務處
其他補助收入	15,415,253	2.9%	22,580,880	3.9%	30,622,421	5.2%	26,282,970	4.5%	20,000,000	3.3%	研發處、教務處
雜項業務收入	4,389,665	0.8%	6,099,313	1.1%	4,336,179	0.7%	4,489,666	0.8%	2,936,000	0.5%	教務處
違規罰款收入	62,900	0.0%	136,501	0.0%	96,380	0.0%	352,571	0.1%	110,000	0.0%	總務處、圖書館
雜項收入	1,740,716	0.3%	812,627	0.1%	1,864,298	0.3%	1,097,144	0.2%	250,000	0.0%	總務處
自籌收入合計	97,453,554	18.3%	126,914,291	22.2%	133,680,398	22.5%	130,009,408	22.3%	107,012,000	17.8%	
經常支出合計	531,956,275		572,870,070		594,555,718		583,352,679		601,460,000		

學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元

科 目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合計	133,680,398	22.48%	192,053,128	34.52%	124,369,348	23.61%	78,416,507	10.11%	108,350,662	8.81%
建教合作收入	40,475,010	6.81%	30,309,328	5.45%	19,634,160	3.73%	14,494,385	1.87%	36,098,216	2.94%
推廣教育收入	7,065,545	1.19%	4,716,300	0.85%	2,617,410	0.50%	1,472,305	0.19%	1,703,959	0.14%
其他自籌合計	86,139,843	14.49%	157,027,500	28.22%	102,117,778	19.38%	62,449,817	8.05%	70,548,487	5.74%
演藝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622,421	5.15%	71,917,392	12.93%	50,408,521	9.57%	11,057,731	1.43%	18,721,230	1.52%
雜項業務收入	4,336,179	0.73%	3,104,245	0.56%	4,261,080	0.81%	5,193,361	0.67%	4,862,949	0.40%
利息收入	13,711,745	2.31%	15,433,960	2.77%	19,035,284	3.61%	35,067,576	4.52%	17,389,404	1.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927,620	5.71%	62,923,935	11.31%	25,328,509	4.81%	4,303,045	0.55%	20,115,416	1.64%
受贈收入	1,581,200	0.27%	2,423,006	0.44%	2,015,150	0.38%	4,220,256	0.54%	5,963,419	0.48%
賠(補)償收入	0	0.00%	414	0.00%	4,050	0.00%	0	0.00%	8,514	0.00%
違規罰款收入	96,380	0.02%	210,433	0.04%	191,943	0.04%	1,353,540	0.17%	1,349,411	0.11%
雜項收入	1,864,298	0.31%	1,014,115	0.18%	873,241	0.17%	1,254,308	0.16%	2,138,144	0.17%
總支出	594,555,718		556,412,344		526,827,878		775,734,834		1,229,802,367	

國立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元

科 目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合計	136,698,296	23.80%	66,552,541	13.87%	65,336,596	22.20%	126,682,253	27.92%
建教合作收入	43,501,947	7.57%	23,864,408	4.97%	28,903,435	9.82%	7,024,368	1.55%
推廣教育收入	9,717,962	1.69%	176,048	0.04%	1,144,197	0.39%	1,880,575	0.41%
其他自籌合計	83,478,387	14.53%	42,512,085	8.86%	35,288,964	11.99%	117,777,310	25.96%
演藝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0,619,056	0.00%
權利金收入	32,6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2,578,044	5.67%	14,166,958	2.95%	23,625,435	8.03%	98,017,445	21.60%
雜項業務收入	1,346,423	0.23%	1,608,277	0.34%	1,568,572	0.53%	922,100	0.20%
利息收入	12,998,957	2.26%	11,996,391	2.50%	354,297	0.12%	1,028,776	0.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664,353	4.64%	13,642,663	2.84%	6,959,354	2.36%	4,458,600	0.98%
受贈收入	1,401,749	0.24%	488,176	0.10%	2,228,729	0.76%	539,044	0.12%
賠(補)償收入	0	0.00%	58,665	0.01%	0	0.00%	783,244	0.17%
違規罰款收入	140,780	0.02%	27,556	0.01%	160,871	0.05%	50,721	0.01%
雜項收入	8,315,481	1.45%	523,399	0.11%	391,706	0.13%	1,358,324	0.30%
總支出	574,352,499		479,973,419		294,279,860		453,696,344	

國立學院校務基金 98 年度 預算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千元

科 目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合計	97,964	17.45%	56,306	6.13%	68,467	5.61%	95,090	17.83%	34,597	7.78%	23,470	9.59%	133,568	30.05%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	5.34%	12,375	1.35%	15,200	1.25%	22,000	4.12%	10,020	2.25%	12,000	4.90%	3,949	0.89%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	1.78%	3,102	0.34%	1,350	0.11%	14,000	2.62%	500	0.11%	300	0.12%	3,800	0.86%
其他自籌合計	57,964	10.33%	40,829	4.44%	51,917	4.25%	59,090	11.08%	24,077	5.41%	11,170	4.56%	125,819	28.31%
演藝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2,086	4.97%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	2.67%	3,000	0.33%	4,261	0.35%	12,000	2.25%		0.00%	4,000	1.63%	89,578	20.16%
雜項業務收入	3,500	0.62%	6,262	0.68%	4,120	0.34%	1,590	0.30%	1,520	0.34%	1,000	0.41%	1,081	0.24%
利息收入	12,000	2.14%	21,456	2.33%	14,151	1.16%	10,000	1.87%	10,000	2.25%	250	0.10%	500	0.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4	4.78%	4,201	0.46%	25,707	2.11%	30,000	5.62%	12,255	2.75%	5,750	2.35%	4,200	0.95%
受贈收入	300	0.05%	5,000	0.54%	3,150	0.26%	300	0.06%		0.00%		0.00%	500	0.11%
賠(補)償收入				0.00%		0.00%		0.00%	60	0.01%		0.00%	893	0.20%
違規罰款收入	110	0.02%	130	0.01%	80	0.01%	200	0.04%		0.00%	50	0.02%	106	0.02%
雜項收入	200	0.04%	780	0.08%	448	0.04%	5,000	0.94%	242	0.05%	120	0.05%	6,875	1.55%
總支出	561,315		919,255		1,220,761		533,356		444,925		244,833		444,426	

99 年度

國立學院校務基金 99 年度預算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千元	
科 目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收入金額	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合計	107,012	17.79%	73,217	14.94%	45,171	5.03%	81,530	6.47%	122,900	21.50%	33,417	7.30%	32,170	10.74%	125,154	27.45%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	4.99%	12,787	2.61%	12,556	1.40%	29,760	2.36%	43,000	7.52%	13,020	2.84%	20,000	6.68%	3,950	0.87%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	1.66%	3,343	0.68%	1,094	0.12%	3,650	0.29%	9,900	1.73%	500	0.11%	1,000	0.33%	1,940	0.43%
其他自籌合計	67,012	11.14%	57,087	11.65%	31,521	3.51%	48,120	3.82%	70,000	12.25%	19,897	4.34%	11,170	3.73%	119,264	26.15%
演藝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4.82%
權利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30	0.01%		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	3.33%	15,012	3.06%	5,000	0.56%	11,388	0.90%	28,700	5.02%	2,000	0.44%	4,000	1.34%	86,000	18.86%
雜項業務收入	2,936	0.49%	3,550	0.72%	5,000	0.56%	4,585	0.36%	1,708	0.30%	1,470	0.32%	1,000	0.33%	1,000	0.22%
利息收入	12,000	2.00%	13,000	2.65%	12,000	1.34%	2,700	0.21%	5,712	1.00%	4,000	0.87%	250	0.08%	700	0.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16	5.22%	22,690	4.63%	4,218	0.47%	28,220	2.24%	27,500	4.81%	12,180	2.66%	5,750	1.92%	6,628	1.45%
受贈收入	300	0.05%	1,500	0.31%	5,000	0.56%	640	0.05%	1,200	0.21%		0.00%		0.00%	500	0.11%
賠(補)償收入		0.00%	25	0.01%		0.00%		0.00%		0.00%	50	0.01%		0.00%	700	0.15%
違規罰款收入	110	0.02%	200	0.04%	180	0.02%	165	0.01%	150	0.03%		0.00%	50	0.02%	109	0.02%
雜項收入	250	0.04%	1,110	0.23%	123	0.01%	422	0.03%	5,000	0.87%	197	0.04%	120	0.04%	1,627	0.36%
總支出	601,460		490,007		898,862		1,260,880		571,583		458,076		299,467		455,99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23,014,000	88,128,649.00	79,728,000	8,400,649.00	10.54	547,887,339.00	508,434,000	39,453,339.00	7.76
教學收入	186,024,000	5,733,112.00	3,100,000	2,633,112.00	84.94	193,215,611.00	171,444,000	21,771,611.00	12.70
學雜費收入	166,024,000	-1,943,320.00	0	-1,943,320.00		155,736,466.00	151,024,000	4,712,466.00	3.12
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0.00	0	0.00		-15,713,991.00	-16,480,000	766,009.00	-4.65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7,135,982.00	2,500,000	4,635,982.00	185.44	41,733,268.00	27,500,000	14,233,268.00	51.76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	540,450.00	600,000	-59,550.00	-9.93	11,459,868.00	9,400,000	2,059,868.00	21.91
其他業務收入	336,990,000	82,395,537.00	76,628,000	5,767,537.00	7.53	354,671,728.00	336,990,000	17,681,728.00	5.2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490,000	76,628,000.00	76,628,000	0.00		318,490,000.00	318,49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000	5,409,092.00	0	5,409,092.00		31,692,062.00	15,000,000	16,692,062.00	111.28
雜項業務收入	3,500,000	358,445.00	0	358,445.00		4,489,666.00	3,500,000	989,666.00	28.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8,919,000	60,881,958.00	41,843,000	19,038,958.00	45.50	563,852,099.00	509,670,000	54,182,099.00	10.63
教學成本	423,169,000	49,507,512.00	33,173,000	16,334,512.00	49.24	447,039,860.00	393,672,000	53,367,860.00	13.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85,464,000	41,866,136.00	30,185,000	11,681,136.00	38.70	402,350,952.00	359,808,000	42,542,952.00	11.82
建教合作成本	29,100,000	6,805,726.00	2,273,000	4,532,726.00	199.42	39,992,574.00	26,001,000	13,991,574.00	53.81
推廣教育成本	8,605,000	835,650.00	715,000	120,650.00	16.87	4,696,334.00	7,863,000	-3,166,666.00	-40.27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	2,307,370.00	300,000	2,007,370.00	669.12	11,074,566.00	3,700,000	7,374,566.00	199.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	912,226.00	300,000	612,226.00	204.08	7,569,074.00	3,700,000	3,869,074.00	104.57
雜項業務成本	0	1,395,144.00	0	1,395,144.00		3,505,492.00	0	3,505,49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	9,052,076.00	8,370,000	682,076.00	8.15	102,652,942.00	109,698,000	-7,045,058.00	-6.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	9,052,076.00	8,370,000	682,076.00	8.15	102,652,942.00	109,698,000	-7,045,058.00	-6.42
其他業務費用	2,800,000	15,000.00	0	15,000.00		3,084,731.00	2,600,000	484,731.00	18.64
雜項業務費用	2,800,000	15,000.00	0	15,000.00		3,084,731.00	2,600,000	484,731.00	18.64
業務賸餘(短絀-)	-25,905,000	27,246,691.00	37,885,000	-10,638,309.00	-28.08	-15,964,760.00	-1,236,000	-14,728,760.00	1,191.65

業務外收入	39,464,000	3,368,474.00	1,711,000	1,657,474.00	96.87	46,043,636.00	32,692,000	13,351,636.00	40.84
財務收入	12,000,000	1,159,464.00	1,000,000	159,464.00	15.95	9,085,470.00	8,500,000	585,470.00	6.89
利息收入	12,000,000	1,159,464.00	1,000,000	159,464.00	15.95	9,085,470.00	8,500,000	585,470.00	6.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464,000	2,209,010.00	711,000	1,498,010.00	210.69	36,958,166.00	24,192,000	12,766,166.00	52.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4,000	1,966,540.00	665,000	1,301,540.00	195.72	32,161,933.00	23,906,000	8,255,933.00	34.53
受贈收入	300,000	144,860.00	0	144,860.00		3,346,518.00	0	3,346,518.00	
違規罰款收入	110,000	9,450.00	30,000	-20,550.00	-68.50	352,571.00	110,000	242,571.00	220.52
雜項收入	200,000	88,160.00	16,000	72,160.00	451.00	1,097,144.00	176,000	921,144.00	523.38
業務外費用	12,396,000	3,181,194.00	1,030,000	2,151,194.00	208.85	19,500,580.00	11,330,000	8,170,580.00	72.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96,000	3,181,194.00	1,030,000	2,151,194.00	208.85	19,500,580.00	11,330,000	8,170,580.00	72.11
雜項費用	12,396,000	3,181,194.00	1,030,000	2,151,194.00	208.85	19,500,580.00	11,330,000	8,170,580.00	72.1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068,000	187,280.00	681,000	-493,720.00	-72.50	26,543,056.00	21,362,000	5,181,056.00	24.25
本期賸餘(短絀-)	1,163,000	27,433,971.00	38,566,000	-11,132,029.00	-28.86	10,578,296.00	20,126,000	-9,547,704.00	-47.4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約責任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3,000	52,963,000	0	0	53,596,000	52,096,000	49,872,509	0	49,872,509	95.73	-2,223,491	-4.27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0	-782,000	27,228,000	26,752,000	26,181,995	0	26,181,995	97.87	-570,005	-2.13	0	0	0	0	適用預算法: 本校教學用儀器設備已陸續申請正辦理交貨中。	適用預算法:積極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0	-782,000	27,228,000	26,752,000	26,181,995	0	26,181,995	97.87	-570,005	-2.13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8,000	0	782,000	1,200,000	418,000	1,133,350	0	1,133,350	271.14	715,350	171.14	0	0	0	0	適用預算法: 執行如列數。	適用預算法:係因財產分類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8,000	0	782,000	1,200,000	418,000	1,133,350	0	1,133,350	271.14	715,350	171.14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168,000	0	0	25,168,000	24,926,000	22,557,164	0	22,557,164	90.50	-2,368,836	-9.50	0	0	0	0	適用預算法: 係本校體育館 2 樓空調設備正規劃設計中。	適用預算法:積極辦理中。
什項設備	0	25,168,000	0	0	25,168,000	24,926,000	22,199,724	0	22,199,724	89.06	-2,726,276	-10.94	0	0	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57,440	0	357,440		357,440		0	0	0	0		
總計	633,000	52,963,000	0	0	53,596,000	52,096,000	49,872,509	0	49,872,509	95.73	-2,223,491	-4.27	0	0	0	0	差異原因: 雜項設備佔差異數 106.54%,係本校體育館 2 樓空調設備正規劃設計中。	
機械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0	-782,000	27,228,000	26,752,000	26,181,995	0	26,181,995	97.87	-570,005	-2.13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18,000	0	782,000	1,200,000	418,000	1,133,350	0	1,133,350	271.14	715,350	171.14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168,000	0	0	25,168,000	24,926,000	22,557,164	0	22,557,164	90.50	-2,368,836	-9.50	0	0	0	0		
總計	633,000	52,963,000	0	0	53,596,000	52,096,000	49,872,509	0	49,872,509	95.73	-2,223,491	-4.27	0	0	0	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原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持分比例計算方式暨說明如下：

一、本校城區部經管之土地及房屋

- (一) 土地：座落於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總計為 1.1362 公頃。
- (二) 房屋：座落於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243-1 建號等 8 棟國有建物，總建築面積為 23,767.72 平方公尺。
- (三) 其中建號 243-005 (建 5) 體育館，面積 914.26 平方公尺，由本校於 92 年 7 月 24 日拆除，並以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為基地，申請重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建築總面積為 9301.76 平方公尺之新醫療大樓 (92 年建字第 0060 建造執照)，同時在 243-003 建號 (建 2) 五層醫療大樓南側增建 101.75 平方公尺之戶外連接樓梯；及 243-004 建號 (建 6) 西側增建 91.88 平方公尺之戶外連接樓梯。而 243-008 建號 (建 1)，建築面積 6,809.07 平方公尺，依 92 年建字第 0060 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20，於取得部分使用執照後 5 個月內拆除。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原國立臺北護理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使用持分比例分配」事宜會議之決議：『考量兩院人事之更迭及行政作業需要，請兩院賡續溝通、協調可接受之方案並於本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憑辦；屆時如仍未能達成協議，本部將依有關規定逕處。』，本校即成立工作小組因應。

三、土地持分比之法律說明

- (一) 因臺大醫院目前所提以各有之建物面積為比例之計算方式，將使未來其他建築物如建 3、建 4 及建 6 改建時，又須重新檢討分配比例並調整之，此將增加行政作業之繁雜及再調整時之爭議風險，且現未來屬臺大醫院管理之建 2 及建 5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較大，故相對本校若此計算，則分得之土地比例將較少，對於本校並不合理。
- (二) 土地持分分配登記之行為係發生於建物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於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時發生，故本項土地持分分配登記之行為與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取得間並無相對關係。
- (三) 本案不論本校與臺大醫院是否做土地持分分配之登記；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物樓地板面積與土地面積存在一定關係，就建築技術規則第九章第一六一條之定義：所謂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亦即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係由基地面積而來且無其他，彼此間亦存在一定比例關係。

四、土地持分比之計算方式

(一) 依 98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0 日兩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認為合理之土地持分計算方式，以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之空間及地下室面積，來反推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方式，對本校為最有利之算法。

(二) 經討論出三種計算方式如下：

- 1、依新九層醫療大樓興建以申請建照所送樓地板面積之「面積計算表」(如附件 1) 為基準，本校城區部原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重建樓地板面積及增建樓地板面積等資料，不含免計容積之機械空間及地下室面積來計算。臺大醫院未來接管使用 243-3 建號 (五層醫療大樓) 及重建九層醫療大樓等 2 棟建物，以不含免計容積之機械空間及地下室面積來計算，實際使用面積為 10,131.83 平方公尺，依使用現況容積反應建築基地面積為 4221.6 平方公尺，佔總土地面積之 37.16%。(詳如附件 2 計算表)
- 2、以整併前本校附設醫院當時實際使用面積，扣除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來計算。若臺大醫院以當時本校附設醫院使用有五層醫療大樓、舊九層醫療大樓及供應室大樓等 3 棟建物，以不含免計容積之空間及地下室面積計算，則實際使用面積為 9645.96 平方公尺，來反推建築基地面積 4019.15 平方公尺，佔總土地面積之 35.37%。(詳如附件 3 計算表)
- 3、以整併前本校附設醫院當時實際使用面積來計算，若臺大醫院以當時本校附設醫院使用有五層醫療大樓、舊九層醫療大樓及供應室大樓等 3 棟建物，則總使用面積為 11725.05 平方公尺，來反推建築基地面積 4885.44 平方公尺，佔總土地面積之 43%。(詳如附件 4 計算表)

五、本案現有之土地，依教育部指示辦理有共同持分或分割二途。若採共同持分，則將衍生諸多問題，如管理範圍如何畫定、空地部分應由誰維護等。而日後任一方有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行為，涉及執照之請領時，均須取得另一對方之土地使用同意，恐徒增未來建築計畫之變數及其期程。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予分割方式處理，檢附土地分割圖共 4 方案。(詳如附件 5-6)

項 目		內 容																		
座落	申請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滿中一段一小段 789,790,790-1,790-2,791 等,共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大專院校																		
樓本面積		11234 M ²																		
基地面積		11241.22 M ² > 11234 M ² 取 11234 M ² O.K																		
允建容積面積		原有容積面積 21857.62 M ²																		
允建建築面積		原有建築面積 5310.98 M ²																		
各層樓地板面積	項目	原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拆除面積		原核准樓地板面積	重建樓地板面積				增建樓地板面積		樓層用途			
		樓層	面積 (M ²)	243-3 五層樓大樓 建-2	243-2 供應大樓 建-3	243-1 學生宿舍 建-4	243-4 教學大樓 建-6	243-7 宿舍 建-7	243-6 博士宿舍 建-8		九層醫療大樓 建-1	體育館 建-5	受限樓地板面積	不受限樓地板面積		實設樓地板面積		連接樓梯	連接電梯	
	地下層	地下二層	—	—	—	—	—	—	—	—	528.30 M ²	—	—	525.72 M ²	1054.02 M ²	—	—	機房		
		地下一層	—	488.41 M ²	—	—	298.84 M ²	29.20 M ²	722.19 M ²	89.65 M ²	722.185 M ²	176.05 M ²	—	778.83 M ²	99.14 M ²	1054.02 M ²	—	—	防空避難室	
		小計	—	488.41 M ²	—	—	298.84 M ²	29.20 M ²	722.19 M ²	89.65 M ²	722.185 M ²	704.35 M ²	—	778.83 M ²	624.86 M ²	2108.04 M ²	—	—	—	
		地上層	一層	576.0 M ²	498.54 M ²	885.65 M ² 122.16 M ²	1095.91 M ² 119.65 M ²	310.36 M ²	89.98 M ² 43.14 M ²	788.12 M ²	759.23 M ² 65.38 M ²	788.1204 M ²	712.67 M ²	58.75 M ²	—	12.99 M ²	784.41 M ²	20.35 M ²	22.97 M ²	診間
			二層	504.0 M ²	484.00 M ²	885.65 M ²	1095.91 M ²	304.60 M ²	133.12 M ²	706.23 M ²	—	706.2331 M ²	659.81 M ²	58.22 M ²	—	36.66 M ²	781.98 M ²	20.35 M ²	22.97 M ²	診間
	三層		504.0 M ²	—	885.65 M ²	1095.91 M ²	304.60 M ²	133.12 M ²	692.68 M ²	—	692.6831 M ²	840.80 M ²	58.22 M ²	—	77.56 M ²	781.87 M ²	20.35 M ²	22.97 M ²	診間	
	四層		504.0 M ²	—	885.65 M ²	1095.91 M ²	304.60 M ²	133.12 M ²	692.68 M ²	—	692.6831 M ²	702.33 M ²	43.12 M ²	—	36.42 M ²	781.87 M ²	20.35 M ²	22.97 M ²	診間	
	五層		504.0 M ²	—	—	—	304.60 M ²	—	692.68 M ²	—	692.6831 M ²	701.22 M ²	48.01 M ²	—	32.64 M ²	781.87 M ²	20.35 M ²	—	病房	
	六層		—	—	—	—	304.60 M ²	—	697.18 M ²	—	697.1796 M ²	721.22 M ²	47.66 M ²	—	12.99 M ²	781.87 M ²	—	—	病房	
	七層		—	—	—	—	304.60 M ²	—	697.18 M ²	—	697.1796 M ²	717.30 M ²	37.34 M ²	—	29.89 M ²	784.33 M ²	—	—	病房	
	八層		—	—	—	—	304.60 M ²	—	697.18 M ²	—	697.1796 M ²	718.24 M ²	37.72 M ²	—	30.37 M ²	784.33 M ²	—	—	病房	
	九層		—	—	—	—	304.60 M ²	—	697.18 M ²	—	697.1796 M ²	718.24 M ²	37.72 M ²	—	30.37 M ²	784.33 M ²	—	—	病房	
	小計		2592.40 M ²	982.54 M ²	3664.78 M ²	4503.29 M ²	2747.16 M ²	489.34 M ²	6361.11 M ²	824.61 M ²	6361.1212 M ²	6287.83 M ²	421.40 M ²	—	301.69 M ²	7010.92 M ²	101.75 M ²	91.88 M ²	—	
	屋頂層	突一層	56.40 M ²	—	—	117.24 M ²	32.07 M ²	—	76.93 M ²	—	76.93 M ²	—	—	—	92.60 M ²	—	—	機房		
		突二層	—	—	—	—	—	—	—	—	—	—	—	—	74.26 M ²	—	—	水箱		
		小計	56.40 M ²	—	—	117.24 M ²	32.07 M ²	—	76.93 M ²	—	76.93 M ²	—	—	—	166.86 M ²	—	—	—		
	合計	2648.40 M ²	1470.95 M ²	3664.78 M ²	4620.53 M ²	3078.07 M ²	561.68 M ²	7160.23 M ²	914.26 M ²	7160.2362 M ²	6992.18 M ²	426.78 M ²	778.83 M ²	926.55 M ²	9301.76 M ²	101.75 M ²	91.88 M ²	—		
	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648.40+1470.95+3664.76+4620.53+3078.07+561.68=16044.39 M ²																	
拆除總面積		7160.23+914.26=8074.49 M ²																		
重建總樓地板面積		9301.76 M ²																		
增建總樓地板面積		101.75+91.88=193.63 M ²																		
受限樓地板面積檢討		本工程 6992.18 M ² < 原建物 722.185+6361.1212=7083.3062 M ² O.K 地下: 704.35 M ² < 722.185 M ² O.K 地上 6287.83 M ² < 6361.1212 M ² O.K																		
建築面積(九二一重建部分)		重建工程 786.13 M ² < 原建物 788.12 M ² O.K																		
建築面積檢討		全院建築面積 = 4527.70 M ²																		
建蔽率		4527.70/11234=40.30% < 原建物 47.66%																		
容積率		(2592.40+982.54+3542.6+4383.64+2747.16+489.34+6287.83+101.75+91.88)/11234=188.88% < 原核准容積率上限 189.36%																		
法定空地面積		11234X50%=5617 M ²																		
留設空地面積		11234-4527.7=6706.3 M ² > 5617 M ² O.K																		
自行增設之梯廳面積檢討		426.76 M ² 依臺北市九二一地震災後合法建築物重建審查作業要點(修訂版), 四, 四之一, (一)																		
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面積檢討		778.83 M ² 依臺北市九二一地震災後合法建築物重建審查作業要點(修訂版), 四, 四之一, (二)																		
自行增設之機電設備面積檢討		926.55 M ² < 9285.82X1/10=928.58 M ² O.K 依臺北市九二一地震災後合法建築物重建審查作業要點(修訂版), 四, 四之一, (四), 2.																		
工程造價		(9301.76+193.63)X15,200元=144,329,928元																		
停車位檢討		<p>1. 本案適用921重建條款, 不需檢討停車位, 依法於將來另有新建時, 全院區一併檢討, 故原有法定汽車27部, 機車0部。</p> <p>2. 本案因考慮實際停車位使用需求, 自行增設停車數量。</p> <p>3. 實際汽車停車位數量:</p> <p>地下一層 31 部</p> <p>地面層 平面車位 37 部</p> <p>合計: 31+37=68 部 > 27 部 O.K</p> <p>實際機車停車位數量:</p> <p>地面層 102 部 > 0 部 O.K</p>																		

1/100

索引表 面積計算表

91,10,30

2
A1-01 面積計算表

A1-01

1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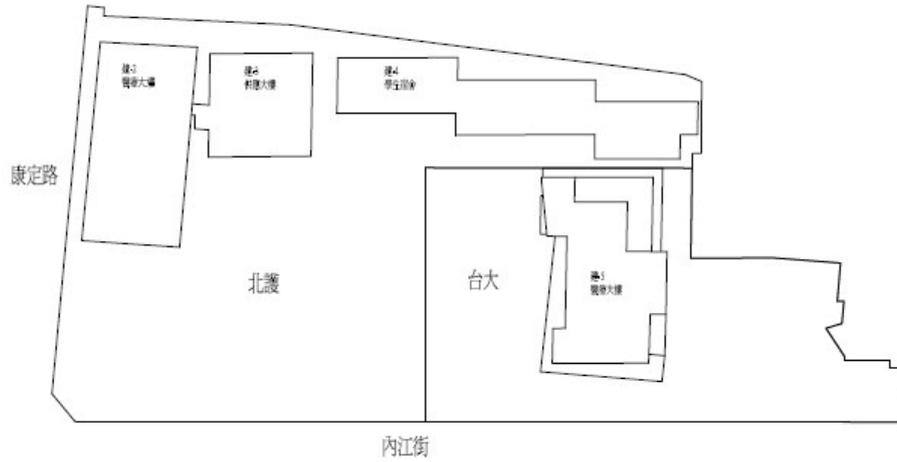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使用權比例計算表									
大樓名稱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平方公尺)	重建面積 (平方公尺)	增建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面積 (平方公尺)	扣除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平方公尺)	整併後經接管單位(僅算含容積率面積)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學生宿舍	3,664.76	122.16			3,664.76	3,542.60			以整併前本校原附設醫院當時實際使用面積，扣除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來換算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教學大樓	4,620.53	236.89			4,620.53	4,383.64			
供應大樓	1,470.95	488.41			1,470.95	982.54		982.54	
護士宿舍	561.68	72.34			561.68	489.34			
眷舍	3,201.39	454.23			3,201.39	2,747.16			
體育館	914.26				914.26				
五層醫療大樓	2,648.40	56.40			2,648.40	2,592.00		2,592.00	
舊建九層醫療大樓	7,605.70	1,534.28			7,605.70	6,071.42		6,071.42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2,274.92	9,301.76		9,301.76	7,026.84			
合計							0.00	9,645.96	
建築面積/容積率 240%反應土地面積								4,019.15	
土地使用面積權利之比例分配							64.63%	35.37%	
土					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整併前經管單位使用權利			整併後兩單位土地使用權利比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	6,633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 地號	1,915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1 地號	1,977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2 地號	293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1 地號	416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690-1 地號	128	全			6463/10000	3537/10000			
合計	11,364				7343.26	4018.74			

大樓名稱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平方公尺)	重建面積 (平方公尺)	增建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面積 (平方公尺)	扣除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平方公尺)	整併後經接管單位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學生宿舍	3,664.76	122.16			3,664.76	3,542.60			以整併前本校原附設醫院當時實際使用面積，未扣除地下室、騎樓、陽台、屋頂突出物等面積
教學大樓	4,620.53	236.89			4,620.53	4,383.64			
供應大樓	1,470.95	488.41			1,470.95	982.54		1,470.95	
護士宿舍	561.68	72.34			561.68	489.34			
眷舍	3,201.39	454.23			3,201.39	2,747.16			
體育館	914.26				914.26				
五層醫療大樓	2,648.40	56.40			2,648.40	2,592.00		2,648.40	
舊建九層醫療大樓	7,605.70	1,534.28			7,605.70	6,071.42		7,605.70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2,274.92	9,301.76		9,301.76	7,026.84			
合計							0.00	11,725.05	
建築面積/容積率 240%反應土地面積								4,885.44	
土地使用面積權利之比例分配							57.00%	43.00%	
土							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整併前經管單位使用權利				整併後兩單位土地使用權利比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	6,633	全				5700/10000	4300/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 地號	1,915	全				5700/10000	4300/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1 地號	1,977	全				5700/10000	4300/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2 地號	293	全				5700/10000	4300/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1 地號	416	全				5700/10000	4300/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690-1 地號	128	全				5700/10000	4300/10000		
合計	11,364					6476.34	4885.6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土地使用權比例計算表

大樓名稱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免計容積率面 積(平方公尺)	重建面積 (平方公尺)	增建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面積 (平方公尺)	扣除免計容積 率面積(平方公 尺)	整併後經接管單位(僅算含容積率面積)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學生宿舍	3,664.76	122.16			3,664.76	3,542.60	3,542.60		以整併後 臺大醫院 接管五層 醫療大樓 及重建新 九層醫療 大樓等 2 棟建物，以 不含免計 容積之空 間及地下 室等面 積，來換算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教學大樓	4,503.29	119.65		91.88	4,503.29	4,383.64	4,475.52			
供應大樓	982.54				982.54	982.54	982.54			
護士宿舍	489.34	43.14			489.34	489.34	489.34			
眷舍	2,747.16				2,747.16	2,747.16	2,747.16			
體育館	914.26				914.26					
五層醫療大樓	2,592.40				2,592.40	2,592.40		2,592.40		
舊建九層醫療大樓	6,361.11				6,361.11	6,361.11				
新建九層醫療大樓			7,010.92	426.76	7,010.92	7,010.92		7,437.68		
				101.75				101.75		
合計							12,237.16	10,131.83		
建築面積/容積率 240%反 應土地面積								4,221.60		
土地使用面積權利之比例分配								62.84%	37.16%	
土							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整併前經管單位使用權利			整併後兩單位土地使用權利比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臺灣大學北護分院				
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	6,633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 地號	1,915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1 地號	1,977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0-2 地號	293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791 地號	416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漢中段一小段 690-1 地號	128	全			6284/10000	3716/10000				
合計	11,364				7139.88	42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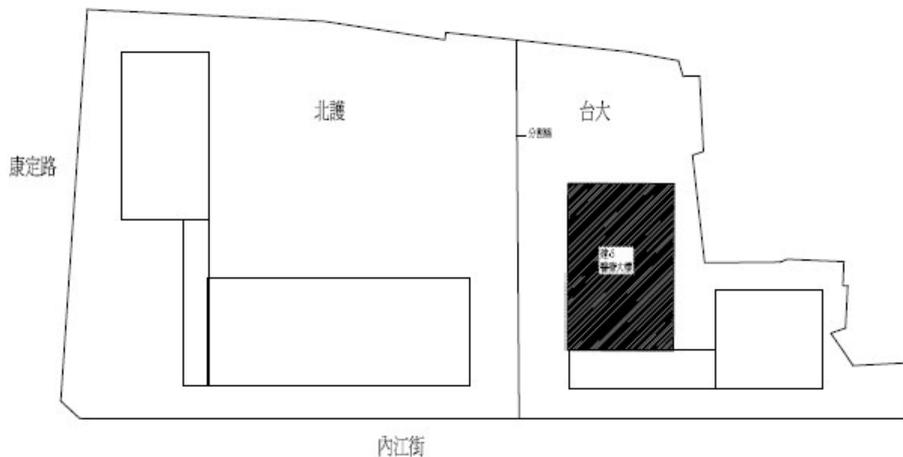
分割方式：



方案一

地籍分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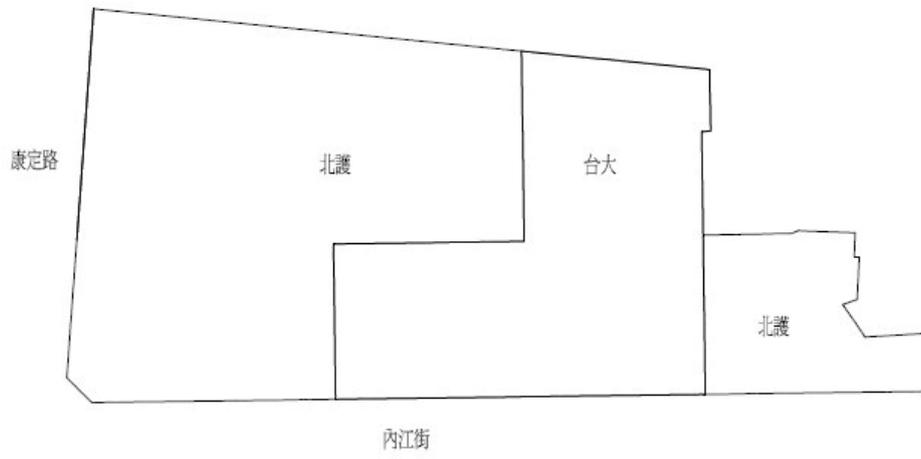
以地籍圖的分劃關係



方案二

地籍分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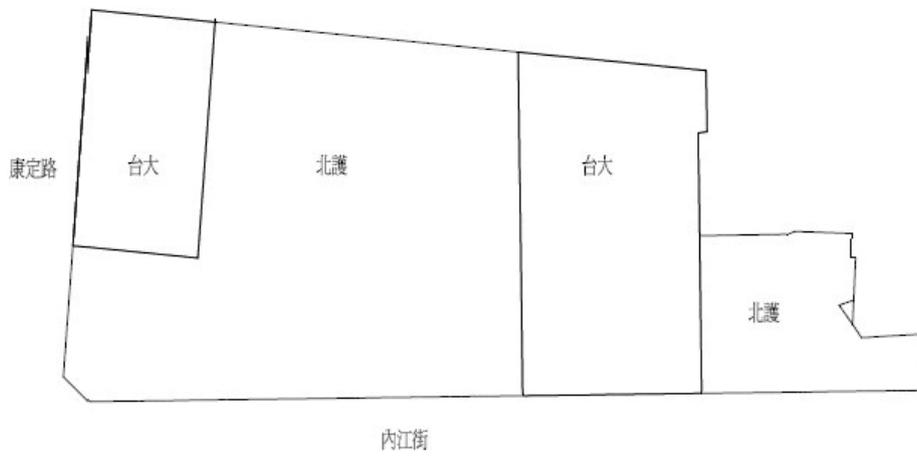
以地籍圖的分劃關係



方案三

地籍分割關係圖

以地籍圖位分割關係



方案四

地籍分割關係圖

以地籍圖位分割關係

九十八學年度申請設立 } 碩士班或醫護類科系 }
 全國唯一設立(含改名)之系科 } 說明表(表1)

校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校碼：201

三	設立理由	<p>〈一〉培育優質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p> <p>本校長久以來，係為臺灣技職教育體系最重要的教育機構之一。從本校優良畢業生在護理各相關領域的輝煌成就來看，可知本校護理學群專業教育的發展早臻成熟，堪稱居於臺灣護理教育的指標性地位。然而誠如校歌歌詞中所提到的：「...謀社會之幸福，保民族之健康，人生為服務，服務最光榮...」，除了更加落實本校優良的護理學群專業教育之外，民族健康之保護，更可透過培育專業的健康運動指導和體適能指導人才以達到其目的。</p> <p>隸屬於健康促進學群的運動保健系負有培育養成優質的健康運動指導與體適能指導人及促進國人健康體能之責任。本系原有的大學部教育課程，漸顯不足擔負專業學術研究和傳承深化理論與實務之工作。再者，運動保健系第一屆畢業生將於本學年〈94學年〉畢業且進入就業市場，為配合產業需求並兼顧社會與家長期待，不論是延續本系畢業生之專業智識，或希冀學生實踐健康運動及體適能指導之理論於實務中，早日籌備並成立運動保健研究所，是本校及本系刻不容緩之要務。</p> <p>〈二〉探討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p> <p>過去三十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醫療照顧系統的改善，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社會高齡化、慢性病成為國人的主要死因，許多慢性病被認為是生活型態的疾病如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中風、糖尿病等，多數可藉由運動保健的措施及健康行為的建立加以預防、延緩發病、或避免殘障的發生，因此運動保健研究所設立的目標之一便是深入探討各種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老年期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以及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p> <p>〈三〉提供健身運動/體適能指導及體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管道</p> <p>以本校所處之大台北地區而言，都市化極速發展之結果，造成都市人民平日無暇運動，即便有時間去運動，亦常尋不著合適的運動地點，如此的都市與社會發展，間接造成了各式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等運動相關產業之澎澎發展。然而就當前業界之人口組成來看，上述健身中心及健身俱樂部的執業人員多半缺乏一套有系統、有學理基礎之運動保健知識和專業技能。運動保健研究所之成立，可提供這些已於業界服務多年的健身運動或體適能教練們一個在職進修或訓練之機會。教練們若能多習得一套有理論基礎之運動或體適能指導，良性循環之結果，亦可將許多對健康有益之健身方法或常識傳達給社會之一般大眾。力有逮者更可以執業之實務經驗與運動或體適能指導之學術理論交互驗證，這些成果同樣可以回饋給每一個社會大眾。藉由提升健身中心及體適能保健人員之專業知能，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的產學合作之結果，相信對國民健康及體能的增進有著無遠弗屆之正面影響。</p>
---	------	----------------------------------------------------------------------------------------------------------------------------------------------------------------------------------------------------------------------------------------------------------------------------------------------------------------------------------------------------------------------------------------------------------------------------------------------------------------------------------------------------------------------------------------------------------------------------------------------------------------------------------------------------------------------------------------------------------------------------------------------------------------------------------------------------------------------------------------------------------------------------------------------------------------------------------------------------------------------------------------------------------------------------------------------------------------------------------------------------------------------------------------------------------------------------------------------------------------------

四	設立後發展重點及特色	<p>〈一〉本研究所以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發展重點。</p> <p>〈二〉宗旨在於推廣有系統、有學理基礎之健身運動，達到促進人體健康和預防疾病之目的。</p> <p>〈三〉探討影響國人規律運動的因素，發展適合各族群的運動促進措施，建立國人良好的運動習慣，以營造健康活力的社會。</p> <p>〈四〉學生將從多元、寬廣的角度探討各類與健康有關之運動及體適能指導方法，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學界和業界的師長們，亦能從產學合作的角度，帶領學生結合本校已有的專業健康科技學群等相關資源，以增進對健身運動及體適能領域的專業學術涵養，並提供業界最直接的健康運動及體適能專業指導人才之培育與訓練。</p>
---	------------	-----------------------------------------------------------------------------------------------------------------------------------------------------------------------------------------------------------------------------------------------------------------------------------------------------------------

十、與本所系科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專門期刊名稱另請列冊)

- (一) 圖書館圖書資料的蒐集也以健康保健相關資源為主，圖書館統計至 91 年底的總館藏量為圖書資料 107038 冊(含中文 69894、西文 37144)；期刊 900 種(西文期刊四百五十六種中，有二百八十七種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及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收錄，館藏專業期刊的品質有相當學術水準，多為國際知名之學會或出版社發行)；報紙 23 種(含中文 21, 西文 2)；電子期刊 2531 種(含中文 42, 西文 2489)；相關電子資料庫收錄達 237 種，電子期刊有 2531 種，便於全校師生全天 24 小時透過網路使用。
- (二) 圖書館除提供相關專業圖書、期刊外，也提供、HealthCare Management & Administration 衛生行政管理、Medline 醫學、ABI/INFORM 管理全文電子期刊資料庫、Child Data 幼保資料庫、SDOS、Grolier、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全國科技網路、EBSCO、OVID、ProQuest、Link、Swetwise 等多種相關電子資源，另外師生在校外也可透過瀏覽器設定遠端認證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
- (三) 本校圖書館為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全國館際合作系統(ILL)會員，讀者可透過本校圖書館向他館申請館際合作複印資料或借閱圖書，與他館互通有無，資源共享。
- (四) 圖書館網頁查詢功能有館藏目錄、電子期刊、資料庫、服務項目、資料介購、新書通告、網路資源、使用指引、意見箱及其他搜尋引擎連結等；網址為 <http://www.ntcn.edu.tw/LIBRARY/index.htm>。

十一、預定辦理建教合作情形：

- (一) 每學期本系與北區等大型體適能中心、俱樂部等企業均有實質之建教合作關係，安排學生前往該單位實習各專業科目，未來亦將運用其他運動相關事業為學生之實習場所。
- (二) 每學期並辦理各運動保健之研(習)討會，指導人員研(習)討會、實習問題交流會議等活動，藉此互相觀摩學習、共同研討運動保健之各種議題，並相互交換意見，提升建教合作關係進一步之發展。

十二、預定辦理推廣教育情形：

本系設有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該項業務。

十三、與本所系科相關之地區特色：

我國行政院衛生署保健處(1999)發現臺北市十五歲以上人口中，男性有 71.8%，女性有 75.1%缺乏運動；而北部地區居民有 76%的人口屬於缺乏運動。又國內健身房(體適能中心)的分布大多集中在北部，佔百分之 60%，也因此運動保健之工作需求漸增所以在服務的質或量方面均在快速提升，因此對提升運動保健人員素質之要求殷切。同時，本校為教育部技職校院中唯一之國立護理技術學院，有責任提供多元入學方案增加健康照護之工作者進修管道。

十四、本所系科現有就業機會及推估未來就業機會：

〈一〉本地方面

台北都會區為一商業大都會，國民休閒與運動保健產業將國民休閒與保健意識提昇而有其需求，都會休閒俱樂部、健身中心、減肥中心等機構均需大量合格專業人力之投入，預估未來將需大量休閒與運動保健人力，以及被動式運動保健也大受流行，如足部保健、運動按摩等，把其傳統技術配合科學理論為依靠，定能創造大量職場之存在。

〈二〉全國方面

1. 目前台灣地區休閒與運動保健機構(健身、美容、減肥、運動健身俱樂部、健身房、游泳池教練、休閒運動中心等)大部份從業人員未經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執業時常因專業知能不足而演生弊端，造成消費大眾身心、財務等權益重大損失。因此，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有必要聘請大量合格專業人員。

2. 台灣地區經濟日益發展，國民對休閒遊憩活動需求日益殷切，適合休閒運動產業之發展，若能開發興建大型休閒設施與工程，規劃(北、中、南)綜合休閒運動園區，並協助國人體適能的發展，達到高品質的休閒運動生活，預估未來將需大量休閒運動管理人力。

3. 目前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國民壽命再向上延長，國民保健之需求日益提昇，運動是最價廉物美保健措施，平日若能養成國民運動保健習慣將有助於國民健康的提升，亦可節約大量醫療資源，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因此，運動保健的高階人才預估將是未來最需求的體育專業人員。

十六、課程規劃：(應反映新設理由及發展重點)

(一) 新設所系科教育目標

1. 本研所以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發展重點。
2. 宗旨在於推廣有系統、有學理基礎之健身運動，達到促進人體健康和預防疾病之目的。

3. 探討影響國人規律運動的因素，發展適合各族群的運動促進措施，建立國人良好的運動習慣，以營造健康活力的社會。
4. 學生將從多元、寬廣的角度探討各類與健康有關之運動及體適能指導方法，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學界和業界的師長們，亦能從產學合作的角度，帶領學生結合本校已有的專業健康科技學群等相關資源，以增進對健身運動及體適能領域的專業學術涵養，並提供業界最直接的健康運動及體適能專業指導人才之培育與訓練。

(二) 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備註
專業科目	研究方法論	3		
	高等生物統計學	2		
	運動保健專題研究	1		
專業核心科目	運動保健概論	2		
	復健醫學專題研究	2		
	體適能專題研究	2		
	疾病預防及保健專題研究	2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2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2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動作控制與學習	2		
	動作發展	2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備註
選修科目	Community approaches to health formation	2		
	Program development & evaluation	2		
	Sports & exercise leadership	2		
	健康行為理論及應用	2		
	學術與專業倫理	2		
	芳療專題研究	2		
	足部照護專題研究	2		
	身體評估	2		
	醫療法規	2		
碩士論文	運動保健論文	6		

二十、專業審查流程簡述：

教育部正積極鼓勵中等以下學校「自行評估健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當在學生從教育體制畢業且融入一般社會環境後，學生們除了其身份轉換成一般社會大眾之外，更失去了在學時可輕易獲得的運動保健相關資源，此時便需要一群擁有運動保健專業知識之體適能或健康運動指導員之協助，教導其透過運動，以延續並保障健康之生活。因此為提升運動保健專業相關人員之服務品質，開創運動保健專業人員之進修管道，經本校研發處及相關主管單位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擬設立運動保健研究所。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及<u>教學資源中心</u>，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u>教學資源</u>及其他教務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p>	<p>配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研修本條文。（暫擬）</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除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u>，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研修本條文。（暫擬）</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u>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u>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7617 號函辦理。</p>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三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 九〇一〇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〇八五五〇四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各系學生人數每500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三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四、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綜合服務三組，掌理進修推廣部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

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部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

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p> <p>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薦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p> <p>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主持會議。</p>	<p>四、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p> <p>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薦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p> <p>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主持會議。</p>	<p>配合本校已設置副校長職務之現況，且考量使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審議更具宏觀性及凸顯本項獎勵之重要性，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增列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為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並召集、主持會議。</p>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激勵員工士氣，發揚團隊精神，追求高效率、全方位的行政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對象為職員、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駐警、工友、技工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主動積極、戮力公務，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對本校有特殊之貢獻，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遴選標準如下：
 - (一)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 (三)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 (四)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與研究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 (五)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經採納施行，能提升校務基金管理績效或節約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六)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四、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中心遴薦，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 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薦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

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主持會議。

五、本校每學年遴選最佳服務職員(含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行政助理、駐警、技工、工友)三名，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牌)、禮券壹萬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經獲選第一項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三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如再獲獎，則不佔第一項名額，僅頒發獎狀(牌)，其優秀事蹟，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優予考慮。自第四年起，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獲推薦並入選績優員工依其優異事蹟，送本校「北護校訊」等刊物刊載表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續延計畫申請(含人員聘僱)案計 3 件---附件一

單位	動態	進用類別	名額	原核准計畫期限	本次申請期限	工作簡述	備註
研發處	續延	約僱級工作人員	一	98.1.1-98.12.31	99.1.1-101.12.31	1. 培育國際化學習環境。 2. 推動校園與學生國際化。 3. 促進兩岸地區學術交流。 4. 協助課程國際交流。 5. 推動並提昇與國外學術機構的交流。 6. 招收與輔導外籍學生。 7. 推動系所開設國際專業課程。 8. 爭取與執行校外國際合作計畫。	陳述恩(如計畫通過,僱用至99年12月31日)
師資培育中心	續延	約僱級工作人員	一	90.1.1-98.12.31	99.1.1-99.7.31	1. 學程學生及幼教專班學生歷屆成績總整。 2. 輔導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 3. 學程經費設施管理檢核。 4. 協助辦理學生全國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	傅筱茹(如計畫通過,僱用至99年7月31日)
通識教育中心	續延	約僱級工作人員	一	95.1.1-98.12.31	99.1.1-103.12.31	辦理「英語自學中心」及推動英語相關業務	徐美惠(如計畫通過,僱用至99年12月31日)

*人員續聘申請案 9 件---附件二

單位	進用類別	計畫止期	現職人員	續聘期限	工作簡述	備註
會計室	約僱級工作人員	101.4.30	蕭文君	99.12.31	辦理維護資訊會計系統、支援會計作業、會計資料調查及相關統計報表等相關業務。	
學務處	約僱級工作人員	100.12.31	高佳琪	99.12.31	規劃學生社區服務活動、校內外志工活動、租屋及新生手冊網管理等相關業務。	
電算中心	約僱級工作人員	99.12.31	簡宏霖	99.12.31	負責全校電腦軟體採購、電腦教室管理、中心相關資產與耗材管理等相關業務。	
電算中心	約聘級工作人員	99.12.31	曾柏豪	99.12.31	原教務處數位學習支援組業務、本校遠距教學平台管理及協助推動 e-learning。	
進修推廣部	約僱級工作人員	101.12.31	吳建源	99.12.31	辦理部內行政業務。	舊制人員(92年1月1日前進用)
進修推廣部	約僱級工作人員	101.12.31	陳玉涵	99.12.31	辦理部內行政業務。	
進修推廣部	約聘級工作人員	101.12.31	鄭旭真	99.12.31	辦理部內行政業務。	舊制人員(92年1月1日前進用)
進修推廣部	約僱級工作人員	101.12.31	林美美	99.12.31	辦理部內行政業務。	
護理系	約僱級工作人員	99.12.31	楊欣佳	99.12.31	協助系內行政業務。	

上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新增系所與未來規劃的一致性和整體性	教務處	12月	100年新設運保所碩士班，本案12月31日前報送教育部。於99年度可報部申請增額。增設該碩士班可增加運保系研究生來源的多樣性。運用該系現有的師資及設備，可增加該系的研究質與量。	98.11.11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因應現行班級人數規模改變，修訂導師制度辦法	學務處	9902	本校導師制度之研議，已於11/25學務會議中提案討論。目前已彙集各委員之意見，將於下次學務會議中再繼續進行研議。	98.10.07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城區部教學研究空間之規劃	總務處		一、業經兩次召開城區部教學研究空間需求協調會，城區部各系所及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所提之需求總計，扣減臺大北護分院歸還之2409.75m ² ，尚不足1798.65m ² 。 二、本案業經98年11月27日總務會議討論決議： 1. 近中期，將臺大北護分院歸還之2409.75m ² 空間，原則以教學研究空間需求為優先考量，再由總務處研擬規劃案，提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2. 中長期，朝向一個學院規劃，再由總務處研擬規劃案，提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98.11.11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請研發處每月密切注意追蹤本校升科大「研究案件數」指標	研發處	99年3月	如附件第70頁。	98.10.07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請列表提供各單位所需產學合作案案件增加數額	研發處	99年3月	如附件第70頁。	
請研議簡易版產學合作制式契約書，提供各系所教師使用	研發處	已完成	如附件第72-78頁。	98.11.11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請擬定具體有效查勤辦法	人事室	99年2月	原擬草案提98.11.11行政會議決議未通過，刻正研擬修正中。	98.09.09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98.11.11行政會議決議未通過。
請校教評會研擬提升本校升等教師教育部通過率對策以達成本校自行審查教師升等的目標，請提送校教評會研討辦法	人事室	99年1月	刻正研擬中，擬提99年1月。	98.11.11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提供以往二年的教師評鑑成效總結書面報告、併同如何參考卓越計劃指標作為未來發展教師評鑑指標之方案	教師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中心會提供現階段彙整之資料。 (蕭主任會上口頭報告, 詳細資料請逕洽該中心)	98.10.07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請再研究有關本校臨時人員設立 e-mail 帳號之可行性	電算中心		1. 本校同仁的 Email 信箱的建立或移除, 都是由人事室建立或更新基本資料後, 自動匯入至 Email 系統中, 去產生或移除 Email 帳號。 2. 本校教師的研究助理及各單位的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由於離職時不需會辦各單位辦理離職手續, 故人事室無法及時更新離職資訊, 造成資訊安全及管理上的漏洞, 也可能會違反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定, 因此不建議建立臨時人員 Email 帳號。	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校務行政 E 化升級規畫案	電算中心		1. 配合各單位的 e 化需求來執行, 以加速行政作業流程與節省人力。 2. 配合資訊網路化與資訊整合, 以加快校園資訊交流速度。 3. 研發後端帳號整合及教學總校務行政系統, 進階擴及前端的單一簽入、入口網、資訊網之個人化服務。 4. e 化升級規畫案, 整合各單位需求後, 再提出。	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請就建教合作、進修推廣、及其他自籌款部份整體檢討收支之比例分配及消長, 做為未來編列下年度預算之考量。請將此資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以便各單位提出明年或未來如何增加收入之計畫	會計室	98 年 12 月	將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本校 100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自籌收入之預算規模。	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請各單位於年度工作計劃中增列「改名科技大學作業」工作項目	秘書室	已完成	已 mail 通知全校各單位增列, 並於 98.12.10 再次完成修訂, 全案彙簽陳核中, 俟核定後, 即上網公告周知, 請各單位依計畫落實執行。	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擬在城區部設置「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之企劃案	健康事業管理學群召集人	12/31	以符合學校最大利益方向進行規劃。	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各學術單位預先將相關專業儀器安置展示於專業教室之企劃案	護理系	已完成	1. 本系專業教室內之設備及儀器，均列帳並定期盤點及管理。 2. 提供老師及學生教學與研究使用，有借用登記管理。	98.11.1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幼保系	已完成	1. 本系專業設備及儀器原本就放置在專業教室內，並列帳定期（每學期）盤點及管理。 2. 學生使用頻率高，並有借用登記管理。	
	資管系	已完成	所有實驗室專業儀器設備皆已安置於各專業教室供教學研究使用。	
	運保系	已完成	運保系專業儀器皆有安置於本系專業教室，每學期專業教室及儀器之借用也都有相關統計與記錄。	
	健管系	已完成	本系健康環境中心放置專業儀器有低頻磁場量測器及磁場偵測器，若需使用，請洽環境中心管理人李中一老師洽詢。	
	旅健所		研擬中。	
	助產所		規劃中。	
	醫教所	無	醫教所目前沒有專業教室規畫	
	生死所	已完成	本所癒心鄉的專業儀器均列有明細表，且定期做財產盤點，並已建立癒心鄉登記管理辦法！	
	長照所	已完成	本所專業教室使用狀況與圖書儀器：專業教室備有電腦印表機及長期照護相關論文與文獻資料，提供研究生上課或研究時查詢、吸收最新知相關訊息或參考	
	聽語所	已完成	聽語所 90%以上教學研究用專業儀器均至放於專業教室內(語言研究室、聽力研究室、聽語研究室、聽語中心)，提供專業課程實機操作、教師研究及學生碩士論文研究使用。	
	中西醫	已完成	本所之設備及儀器均安置於專業教室，並提供教師及學生教學、研究及實習使用，並已設置線上借用系統、借用規則及操作手冊。」	

截至 12 月研究案件數統計

	96						97						98						目標件數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案件數小計	教師數	應達案件數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案件數小計	教師數	應達案件數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案件數小計	教師數	應達案件數	以現有件數提昇 20%	以應達件數提昇 20%
護理系	10	7	18	35	49.5	31.3	16	4	21	41	54	33.2	17	2	15	34	51.5	29.5	38	36
健管系	4	0	9	13	11	6.9	3	0	4	7	10	6.2	3	4	3	10	9	5.2	10	7
幼保系	0	7	6	13	14	8.8	0	4	3	7	13	8.0	1	10	0	11	11	6.3	6	8
資管系	2	3	5	10	7.5	4.7	2	0	0	2	7.5	4.6	4	1	5	10	8.5	4.9	10	6
運保系	1	0	6	7	6.5	4.1	2	0	1	3	6	3.7	3	0	2	5	7	4.0	6	5
長照所	0	5	0	5	3	1.9	1	0	0	1	3	1.8	1	1	1	3	3	1.7	4	3
生死所	2	2	3	7	4	2.5	0	2	3	5	4	2.5	0	1	5	6	4	2.3	6	3
中西所	0	1	0	1	3	1.9	0	0	0	0	3	1.8	1	1	0	2	3	1.7	3	3
旅健所	2	1	2	5	4	2.5	1	1	5	7	3	1.8	1	0	2	3	4	2.3	4	3
聽語所	1	1	1	3	3	1.9	2	1	0	3	4	2.5	2	2	0	4	4	2.3	4	3
助產所	1	3	1	5	2	1.3	1	1	0	2	2	1.2	0	2	0	2	2	1.1	3	2
醫教所	2	1	1	4	3	1.9	1	1	0	2	4	2.5	1	0	0	1	3	1.7	2	3
通識	2	0	8	10	3.5	2.2	1	0	3	4	3.5	2.2	2	0	5	7	15.5	8.9	9	11
合計	27	31	60	118	114	72.0	30	14	40	84	117	72.0	36	24	38	98	126	72.0	105	93

產學合作合約書

(產學合作案號：系所-PC 或 GC-年度-流水號)

○○○○ (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以下簡稱乙方)

為進行「(計畫名稱)」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專款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並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服務內容：

詳如附件研究計畫書，計畫書視同本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中_____元(佔總經費6%)為乙方行政管理費；乙方行政管理費50%回歸各系所；50%回歸本校。上開行政管理費需由系所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自行核銷完成。

其詳細用途如所附計畫書之經費需求表。付款方式如下：

- 一、合約簽定後甲方先付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
- 二、____個月後提出期中報告(或調查執行簡報)壹次，並經甲方認可後，每次撥付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
- 三、尾款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於乙方提出完成報告，經由甲方認可後撥付。

四、付款專戶帳號：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9030012301

戶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01 專戶

第四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

-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歸_____方所有(依雙方協定而定)。
- 二、本計畫執行中及研究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計畫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一、乙方及乙方人員應嚴格遵守合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
- 二、有關著作之使用與發行：_____

產學合作合約書

(產學合作案號：系所-PC 或 GC-年度-流水號)

○○○○ (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以下簡稱乙方)

為進行「(計畫名稱)」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專款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並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服務內容：

詳如附件研究計畫書，計畫書視同本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中_____元(佔總經費6%)為乙方行政管理費；乙方行政管理費50%回歸各系所；50%回歸本校。上開行政管理費需由系所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自行核銷完成。

其詳細用途如所附計畫書之經費需求表。付款方式如下：

- 一、合約簽定後甲方先付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
- 二、____個月後提出期中報告(或調查執行簡報)壹次，並經甲方認可後，每次撥付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
- 三、尾款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於乙方提出完成報告，經由甲方認可後撥付。

四、付款專戶帳號：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9030012301

戶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01 專戶

第四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

-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歸_____方所有(依雙方協定而定)。
- 二、本計畫執行中及研究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計畫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一、乙方及乙方人員應嚴格遵守合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
- 二、有關著作之使用與發行：_____

第六條 工作報告及成果驗收：

- 一、本計畫進行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說明工作進度，期中乙方除提出期中報告外必要時得舉辦期中說明會。本計畫結束後乙方除提出完成報告外，得舉辦期末說明會。

- 二、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得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說明。
- 三、乙方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研究成果，其驗收過程或應用時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甲方、乙方計畫主持人應善盡告知之責。

第七條 違約處理

- 一、本計畫執行中，乙方計畫主持人有不能按期完成委辦工作之虞時，甲方得定期催告乙方計畫主持人依約履行，乙方計畫主持人如未能於期限內依約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全部或部分。
- 二、本計畫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或乙方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追償溢付費用，並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損失賠償。

第八條 計畫終止：

本計畫如因甲方之事由須終止進行時，甲方得於取得乙方諒解後，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乙方應於接獲終止合約通知之當日立即終止作業，並將已完成之工作核算應得之費用予以結案。

第九條 訴訟或仲裁：

本合約任何爭議之解決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

第十條 其他：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肆份；由甲方執正本乙份，乙方執正本參份(其中建教合作組壹份；各系所執壹份)，副本_____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產學合作計畫書

981216 修訂

一、基本資料

計畫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小產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產業共通與迫切需求)			
申請機關			申請系所 (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合作企業名稱 (個別型僅限一家)	1.			1.
	2.			負責人姓名 2.
	3.			3.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mailto:chtseng@cc.nctu.edu.tw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有申請校內配合款補助者,請務必於備註說明各項經費來源。

二、申請經費總表

產學合作申請經費項目	說明	合作機構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合作企業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計劃人力費			
計劃設備費			
計劃業務費			
(1)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		
(2)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3) 資料庫檢索	實施本計畫所需資料庫檢索費用(包括資料影印)		
(4)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報、電話費		
(5)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6) 審查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校外專家效度之書面審查費		
(7)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校外專家效度之出席費		
(8) 旅運費	1.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9) 實驗耗材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實驗耗材費		
(10) 開會用餐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開會之便當費用,每人每餐以不超過80元為限。		
管理費			
總計			

以管理費 6%, 計算方式例: (總計) 50,000x6%=3,000

本計畫 已 未 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註明: 管理費為申請機關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

三、計畫內容（請簡述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

計畫摘要（含動機、研究方法及目的）

（一）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書寫說明：

描述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或技術評估（依計畫需求敘述計畫創新重點：含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請說明其產業之共通與迫切的需求，並附上產業公會或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二）研究方法

書寫說明：採用之研究方法或技術

（三）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書寫說明：

預估計畫進度，必要時敘述可能遭遇之困難、解決途徑及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說明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書寫說明：依據計劃內容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書寫，如

1. 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對於產學合作機構之貢獻、
3.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四、合作機構參與計畫申請書(各合作機構應分別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公司地址	()			
聯絡人電話	()	傳真	()	
E-mail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合作機構配合經費	新台幣 元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七、參與計畫人力費：

1. 類別/級別欄請依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2. 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改按獎助單元申請，每單元為新台幣 2,000 元。博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14 個獎助單元，碩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4 個獎助單元，大專學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2 個獎助單元。
3. 合作機構配合款：須編列個別型計畫主持人及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之主持人主持費每月 6,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

(一) 計畫主持人、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 / 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註明經費來源為廠商配合款
合 計(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 別	人數	每人全年獎助單元數	小計 =\$2,000× ×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註明經費來源為廠商配合款	
合 計(二)						
總 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